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有關認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7.3%經擴大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本文件所使用詞彙具有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1頁至第172頁。會上將提出批准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儘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 .....	6
本通函的主旨及結構 .....	7
A部 — 增資擴股協議 .....	9
B部 — 有關紅松的資料 .....	19
C部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26
D部 — 行業概覽 .....	31
E部 — 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	43
F部 — 有關增資擴股協議及紅松業務的風險 .....	44
G部 —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48
H部 — 股東特別大會、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	49
附錄I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50
附錄IIA — 紅松的會計師報告 .....	87
附錄IIB — 紅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125
附錄III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4
附錄IV — 估值報告 .....	149
附錄V — 紅松估值的相關預測報告 .....	161
附錄VI — 本集團法定及其他一般資料 .....	164
附錄VII — 可供查閱文件 .....	1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辰高新科技」	指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盈與紅松以及紅松的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增資擴股協議，以取代紅松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PG Rave Holdings, L.P.及鑽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條款完成對認購股份的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認購股份所需的對價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外幣等值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祥先生持有22.22%及由李保勝先生持有77.78%，乃投資控股公司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增資擴股協議所涉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加上紅松
「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指	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即符合《京都議定書》所界定可達致持續發展及減排標準的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松」	指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紅松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紅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朗誠」	指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進盈」或「認購人」	指	進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風風電」	指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對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股份」	指	紅松股本中430,000,000股新股，將由紅松根據增資擴股協議發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估值師」或「永利行」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一獨立估值師
「千兆瓦」	指	千兆瓦，相等於1,000,000,000的電力單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每秒一焦耳的電力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相等於一千瓦特小時的能量單位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特的電力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06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上述匯率只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究竟是否可予兌換之陳述。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載列之任何列表內任何總數及金額總和之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本通函所載之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作識別用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許小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7室

敬啟者：

**(1) 有關認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7.3%經擴大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的修訂而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紅松就以對價人民幣780,000,000元認購520,000,000股紅松股本的新股訂立紅松認購協議(「原認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與紅松及紅松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修訂了原認購的若干條款。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向紅松認購，

## 董事會函件

而紅松也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由紅松股本中430,000,000股股份組成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人民幣1.50元。認購股份約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的認購股份總對價。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北辰高新科技擁有的27,727,754股紅松股份，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紅松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457,727,754股股份，約佔紅松50.3%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仍將控制紅松，董事認為儘管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事項及對價的規模已經削減，但認購事項的修訂為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唯一宗旨是在中國河北省開發及經營風電場，為首家於河北省承德市投資、建造及營運風電場的公司，並為於河北省設立的第二家風力發電公司。因此，紅松是中國河北省承德經營風電場業務的先鋒企業之一。

紅松經營的風電場位於河北省紅松窪區，最高開發容量達596.4兆瓦，於最後可行日期，發電資產綜合裝機容量已發展至高達348.9兆瓦。紅松的風電場向國家電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的電網供應及銷售電力，並藉向公眾銷售電力獲取其大部份的收益。除售電外，紅松的風電場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符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提高了紅松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推展紅松於中國河北省更大型發展潔淨能源發電的現有地位至更大規模，連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誠的風電場，朗誠和紅松兩個風電場的估計總裝機容量將能達至約1,200兆瓦。由於兩個風電場位置相近，其有潛力發展為裝機容量高於一千兆瓦的大型風電場。因此，紅松(進行認購事項後)連同朗誠將能成為中國主要風電場營運者之一。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期望股東將會支持本公司進入發展的新階段，並建議股東投票支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及預計對本公司的效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 — 增資擴股協議」一節。

### 本通函的主旨及結構

由於關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及14.08條)為100%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共分為8個部分及8個附錄：

- A部 : 增資擴股協議
- B部 : 有關紅松的資料
- C部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D部 : 行業概覽
- E部 : 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 F部 : 有關增資擴股協議及紅松業務的風險
- G部 :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H部 : 股東特別大會、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 附錄I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錄IIA : 紅松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IIB : 紅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錄III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IV : 估值報告
- 附錄V : 紅松估值的相關預測報告
- 附錄VI : 本集團法定及其他一般資料
- 附錄VII : 可供查閱文件

本通函於第171頁至第17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完成須待增資擴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可以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I) 增資擴股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認購人與紅松及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承德市國投電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圍場紅松滄牧工商有限責任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承德雙灤實強工貿有限公司，及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涌達投資有限公司(合稱為「紅松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向紅松認購，而紅松也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由紅松股本中430,000,000股股份組成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約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的認購股份總對價。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進盈(作為認購人)；紅松(作為發行人)；及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承德市國投電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圍場紅松滄牧工商有限責任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承德雙灤實強工貿有限公司與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涌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股東)。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高新科技擁有紅松5.77%權益外，紅松、紅松其餘現有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增資擴股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完成以後，紅松的註冊資本將由現時的人民幣480,000,000元增至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910,000,000元。

紅松的詳情載於B部。

## 對價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的對價。對價將分為以下階段支付：

1. 待(i)紅松增資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包括批准紅松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及(ii)下文所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須於5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共同協定的日期(「首次付款日期」)，向紅松支付20%對價，相當於人民幣129,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及
2. 待紅松取得新的中外合資企業營業執照後，進盈應在首次付款日期後兩年內以分期形式(分期付款情況將由訂約方釐定)向紅松支付餘下的80%對價，相當於人民幣516,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

倘若紅松未能或未有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商業登記變更手續，認購人有權終止增資擴股協議，並要求退回已付的20%對價，連同該期間內的應計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向紅松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將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回認購人或認購人指定第三方。倘若紅松未能遵守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增資擴股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認購人有權要求退還保證金，連同一筆相等於已付保證金的款項，以及保證金的應計利息(按相關期間銀行貸款利息計算)。倘若下文所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延後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豁免，則保證金將不計利息全數歸還本公司。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條件達成後(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方會完成：

- (a) 認購人信納將對紅松進行的業務、法律事宜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獲得認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經增資擴股協議各訂約方確認,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c) 認購人信納中國律師所發表的法律意見,內容確認紅松的法律狀況及認購事項的合法性;
- (d) 紅松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及過往年度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潤分配;
- (e) 認購人分別擁有獨家權利認購由紅松發行的認購股份及購入紅松現有股份。紅松的任何現有股東不得在未經認購人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紅松的現有股份,而紅松不可接納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認購安排;
- (f) 紅松向認購人交付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其應包括批准(i)紅松繳足股本由人民幣4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10,000,000元;(ii)認購人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有關的認購股份;(iii)紅松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iv)紅松組織章程及細則、增資擴股協議,及認購人與紅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附帶之有關文件之條款及簽立;(v)紅松現有股東放棄認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vi)紅松董事變更;
- (g) 紅松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監管同意及批准,而該新中外合資企業向認購人提供所有文件、同意書及證明的副本;
- (h) 紅松須提供由認購人所接納的核數師編製的財務資料、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i) 紅松於完成前達成其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應盡的所有責任,以及紅松及紅松的現有股東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所作出的承諾、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j)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首次付款日期，紅松之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可能對紅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合理可預見事宜；
- (k)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期起至首次付款日期，紅松核心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市場推廣部門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技術部門主管、其他負責技術人員等)並無任何成員辭任或離任，惟因意外受傷及嚴重疾病導致未能為紅松提供服務者除外；
- (l)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首次付款日期，(i)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採取可能禁止或限制認購事項完成的待決或任何行政處罰或程序；及(ii)概無任何對該等事宜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部門制定任何可能導致認購事項違法或無效的法例、規例或法規；及
- (m) 並無發生因紅松業務經營而引起的任何待決訴訟或糾紛，亦無發生有關認購事項合法性的任何爭論。

認購人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惟(b)、(f)、(g)及(l)項條件或不能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延後的其他有關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豁免，增資擴股協議將會作廢並自動失效，而已付保證金將不計利息退回認購人或認購人指定的其他人士。

### 終止協議權

倘以下任何情況出現，認購人有權終止增資擴股協議：

- (a) 紅松違反增資擴股協議，如此將對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時所合理預期的認購人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b) 紅松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表內其資產或負債嚴重失實，或除紅松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披露函件披露以外存在任何未有披露的負債(包括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

(c) 在對價的任何付款日或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任何政府機關針對紅松有可能採取的任何待決或潛在行政處罰或程序，而有關處罰或程序將限制或禁止完成增資擴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擬進行交易；
- (ii) 任何政府官員制定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使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屬違法；及
- (iii) 發生質疑增資擴股協議涉及交易的合法性或對紅松業務經營或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其他爭議程序。

## (II) 考慮基準

對價經認購人、紅松及紅松的現有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所參考基準包括：(i)紅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02.7百萬元的資產淨值，及紅松約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的餘下資產淨值(經扣除建議溢利分派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ii)紅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的除稅後純利；及本通函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一段所載因素。

根據人民幣645百萬元的對價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1.50元，較紅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元溢價約19%。假設股息分派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70百萬元，紅松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減至人民幣1.11元，而收購溢價則將增至約35%。

每股認購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1.50元，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中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紅松股權公平值每股估值人民幣1.57元相比，其折讓約4.5%。

釐定對價時，董事並未計及業務估值中的估值。該業務估值報告乃於其後編製，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71條載於本通函內，根據有關規則，凡牽涉收購基礎設施項目權益的交易，均須將該等被收購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載入通函內。

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採用的主要假設後，董事認為該估值及其假設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紅松的現有股東對紅松迄今的發展有相當的貢獻；(ii)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一家管理完善、盈利能力良好的風電場的控制權；及(iii)正如「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一段所披露，認購事項完成後，新收購的紅松風電場連同本集團現有風電場，亦將提升本公司至躋身中國風電行業前列位置，董事認為溢價有理可循，對價也屬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價格盈利比率(「市盈率」)而言，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兩年平均每股盈利人民幣0.19元計算，每股對價人民幣1.50元的市盈率為7.9倍。鑒於純粹從風力發電獲取收益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本公司挑選了7家如下表所列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比較公司」)，表內為經營風電場且從中國售電獲取部分或全部收益的公司。儘管可比較公司在風電場規模及風力發電貢獻各有不同，但可比較公司均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可比較公司因其業務性質相似，可作公平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評估紅松的整體基準。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182	電廠設計、採購及施工、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以及電廠投資。	1,996	5.0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9	供應燃氣發電和運營風電，擁有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業務組合，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中小型水力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	10,332	10.5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清潔能源發電設備銷售及物業投資。	3,392	9.1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銷售、煤炭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	37,172	13.1



公司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供應純可再生能源，專注於風力發電。	10,474	8.8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7	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468	1.5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開發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可再生能源相關設備的維修；電力生產；電力工程檢修與維護；培訓與諮詢。	32,166	9.3
可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				8.2
認購事項				7.9

資料來源：彭博、www.hkex.com.hk及可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報告。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值按聯交所網站所得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各自的股份收市價乘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各自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市盈率按最後交易日可比較公司各自的股份收市價除以可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年報所示的兩個年度平均每股盈利計算。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5倍至約13.1倍，平均約8.2倍。紅松的引申市盈率为7.9倍，略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因此，經考慮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後，董事認為對價之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預期對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根據由股東授予或將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募集資金及／或其他借貸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TPG Rave Holdings, L.P. (「TPG」)及鑽禧(統稱「訂約方」)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PG(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及鑽禧(或其代名人)分別同意認購60%及40%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8.0%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及行使

價值為25,000,000美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約方經過長期而透徹的磋商，並且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和投資者利益起見，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意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符合各個訂約方的最佳利益。據此，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勾勒出融資方法的詳情。本公司預期將產生的融資成本將與現行的市場利率看齊，且認購事項的利益將超過融資成本。因此，經考慮融資成本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鑽禧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資金，向本公司明確承諾，其將以免息及免服務費貸款形式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融資，以確保認購人能履行增資擴股協議第一階段項下的責任，據此預期認購人支付對價的20%。鑽禧指出，相信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工業極具潛力。因此，鑽禧同意提供融資，以支持本公司清潔能源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鑽禧指出，其本身有充足資金兌現其承諾。經考慮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鑽禧有能力提供足夠所需資金。基於鑽禧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鑽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鑽禧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無抵押不計息貸款(如有)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關連人士鑽禧所提供的財政資助乃為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利益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提供的財政資助，且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就該財政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有關財政資助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亦委聘一家全球領先的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活躍於亞洲業務超過35年，也是最早進入中國的投資銀行之一)，籌集額外80,000,000美元至120,000,000美元，確保認購事項順利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若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磋商各種可行的融資方案，致力促成認購事項，而在任何情況均不會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磋商仍在初步階段，集資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或以借貸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多次磋商及現時對發展紅松項目資本開支的估計，本公司預期，20%、40%及40%對價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可供撥付認購事項。以上預期與增資擴股協議付款進度相符，其中20%對價將於首次付款日期支付，而其餘80%對價將於首次付款日期起兩年期間分期支付。

經考慮(i)上述於各集資活動籌集認購事項所需資金的措施及在需要時本公司獲取該等融資的能力；(ii)認購事項的款項將足以為發展紅松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iii)經擴大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視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本公司將採取的股本融資行動，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責任。

本公司深信其最終將可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撥付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然而，倘若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的資金或及時籌資，認購人或須終止增資擴股協議，也可能須與紅松磋商縮減認購股份的數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認購事項的商業理由如下：

- (i) 精簡現有業務，集中資源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本公司相信其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朗誠風電場和紅松風電場的現有最大裝機容量分別達到594兆瓦和596.4兆瓦，兩大風電場位置相近，有利於締造協同效益，使本公司配備最大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風電場資產。
- (ii) 擴大營運規模及強化其業務實力，更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經營；及
- (iii) 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競爭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項下的條款為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已計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前景，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對紅松的盡職審查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松已為核數師及中國律師提供渠道進行關於認購事項的盡職審查。就此，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就紅松提供的資料、有關紅松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實地訪查紅松，以進行盡職審查。

**(I) 紅松的基本資料**

紅松為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唯一宗旨是在中國河北省及周邊省份發展及經營風電場，其風電場位於河北省北部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紅松窪牧場內，為首家於河北省承德市投資、建造及營運風電場的公司，並為於河北省設立的第二家風力發電公司。因此，紅松是中國河北省承德營運風電場的先鋒企業之一。數十年來，紅松將其已繳資本由最初投資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8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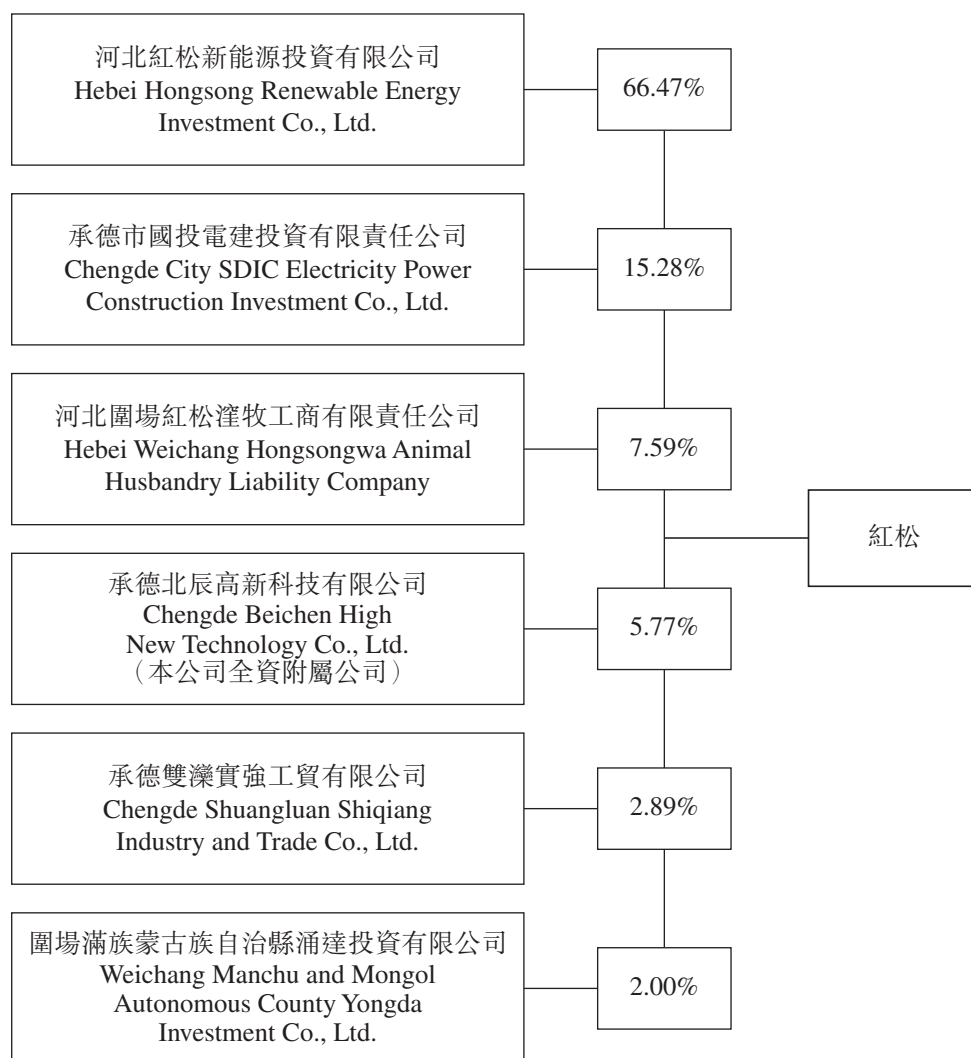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谷歌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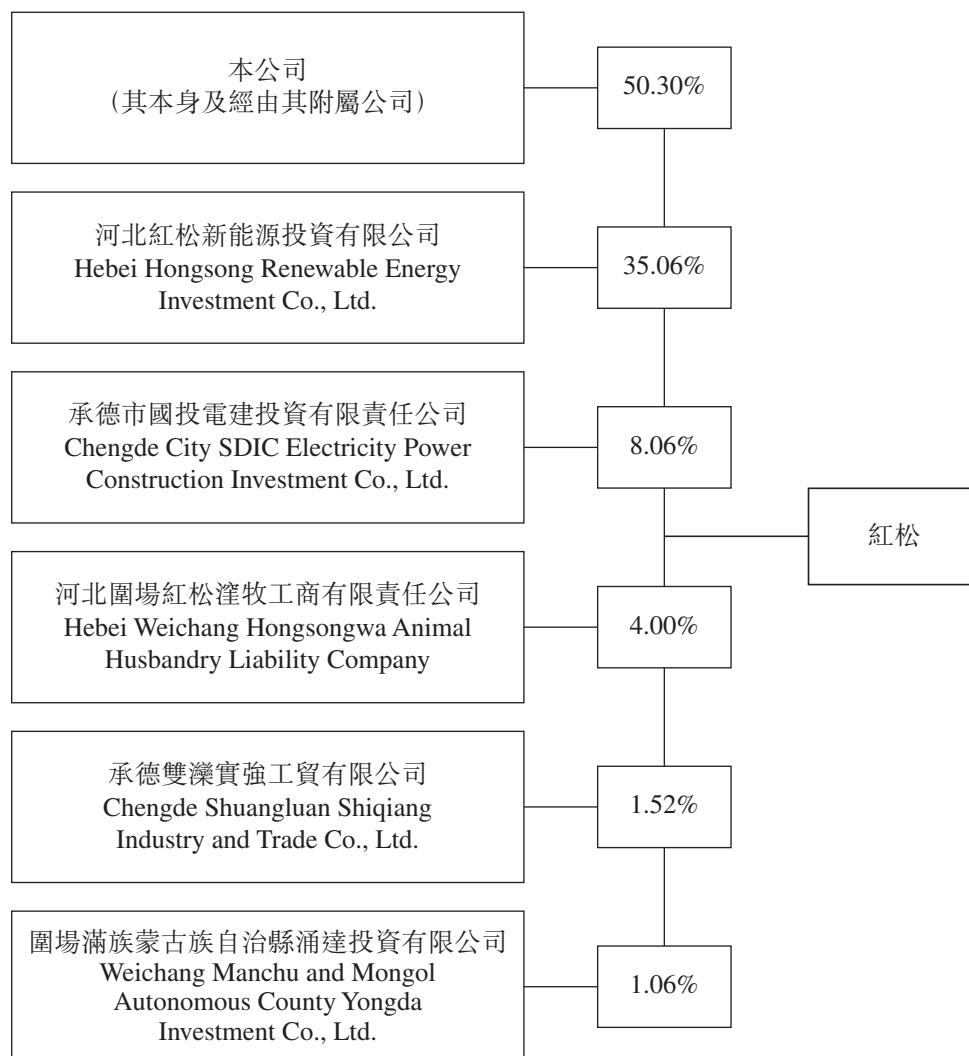
## (II) 紅松的股權架構

於(1)最後可行日期及(2)緊隨完成後的紅松股權架構呈列如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



## (2) 緊隨完成後



就董事所知，除北辰高新科技外，所有紅松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紅松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中的457,727,754股，相當於約50.3%的權益。



## (III) 紅松的營運及業務

紅松風電場的建造分為13期，詳情如下：

期數	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米)	風力發電機 組容量/ 類別	風力 發電機 組數目	總計 裝機容量	產生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 產生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狀況
1	紅松一期	12,053.4	600 千瓦	4	2.4 兆瓦	28.4	—	運作中
2	紅松二期	12,053.4	600 千瓦及 750 千瓦	82	49.5 兆瓦	325.7	—	運作中
3	淞杉	4,506.7	750 千瓦	66	49.5 兆瓦	359.3	—	運作中
4	匯楓	28,846.8	750 千瓦	66	49.5 兆瓦	397.4	—	運作中
5	楓澤	1,246.7	750 千瓦	66	49.5 兆瓦	331.8	—	運作中
6	沛楓	4,386.7	750 千瓦 及 1500 千瓦	43	49.5 兆瓦	344.0	—	運作中
7	潤楓	1,388.7	1,500 千瓦	33	49.5 兆瓦	291.1	—	運作中
8	杉椽	3,774.7	1,500 千瓦	33	49.5 兆瓦	30.0	270.0*	建造完成， 待批准運作
9	椽匯	12,380.1	1,500 千瓦	33	49.5 兆瓦	—	300.0*	待審批
10-13	—	—	—	—	49.5 兆瓦	—	—	待審批

\* 基於紅松現時的估計

董事預計第1至7期不會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第8期的建設已經竣工，而估計未支付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清償)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本公司預期，第9期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工。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0至13期仍在計劃階段。除預計每期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外，包括總資本開支等詳情仍待確定。董事估計第10至13期產生的資本開支與第8期的相若，該等資本開支用於建設風電場及購置相關設備，而資本配置的時間將視乎地方政府機關何時發出施工批准而定。

## (1) 風電場的現時運作

紅松於河北省紅松窪經營風電場，最大的開發容量為596.4兆瓦，於最後可行日期，發電資產的綜合裝機裝量已發展至高達348.9兆瓦。紅松的風電場將電力輸往及售予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冀北電力有限公司，藉向公眾出售電力獲取其大部分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人民幣2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百萬元，其中電力銷售分別佔97.1%、95.3%及93.4%。



紅松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組成國家電網的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的電網售電，至於分包風機安裝及出售碳信用額的收益只屬微不足道。由於政府實施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紅松可望受惠於種種優惠政策，例如向電網提價輸電和稅務優惠等。

### (2) 碳信用額交易

除銷售電力外，紅松的風電場亦已發展為符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的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提高了紅松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黃金標準清潔發展項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紅松同年的營業額約2.9%、4.7%及6.6%。

紅松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德班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轉變會議(會上協定將《京都議定書》由二零一三年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於《京都議定書》首個承諾期間(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結)後為紅松的項目增添額外增長潛力。

### (3) 持續發展

自開始營業以來，紅松已為國家電網累計提供1,573千兆瓦小時電力，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0億元。紅松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將建成一個220千伏及七個110千伏變電站，支持於紅松窪地區分銷不少於550兆瓦的風力發電。此外，紅松計劃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資本支出，發展紅松第8至11期。

## (IV) 紅松的主要財務資料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紅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並會計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審閱的紅松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賬目，紅松的營業額、除稅前後純利以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4,014	291,068	283,514	175,741	130,424
除稅前純利	118,457	127,220	96,919	108,975	60,176
除稅後純利	88,525	103,024	77,375	81,594	38,270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06,275	571,146	602,661	640,9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計溢利分派合共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因此，於扣除上述估計紅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0百萬元後，紅松的資產淨值可低至人民幣532.7百萬元。

待完成後，紅松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松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有關紅松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A。

## (V) 許可證、批覆及類似權利

正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確認，紅松已取得所有規定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在中國經營其風電場業務。

以下是紅松為進行業務所取得主要許可證、批覆或權利：

名目	有關日期
(1) 電力業務許可證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2)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關於淞杉風電場商業運行的批覆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出
(3)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關於承德地區潤楓等三個風電場發電組併網的批覆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批出
(4)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關於承德楓澤風電場49.5MW發電機組併網的批覆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批出
(5)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關於承德匯楓電場49.5MW機組併入京津唐電網的批覆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八日批出
(6)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關於承德紅風電場二期發電機組併網的批覆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七日批出
(7) 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承德供電公司關於容許河北承德紅松風電場商業化運營的批覆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批出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27)。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風電場投資及營運；(ii)建設電網及諮詢業務；(iii)製造、加工及銷售風力渦輪機葉；及(iv)製造及買賣二極管。

以往，本公司的資源集中於各類電子應用產品的二極管生產業務，包括特別設計供太陽能板使用的蕭特基系列二極管。鑒於世界當前的能源危機日趨嚴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將成就下一輪工業革命。因此，本公司擬精簡業務，集中資源發展可再生能源工業，相信當中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正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由原來的二極管製造業務，逐步轉型為風電相關業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朗誠70%股權，朗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如上文所述，收購北辰高新科技有助購入紅松5.77%股權。朗誠風電場的最大裝機容量為594兆瓦，而紅松風電場的最大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紅松風電場與朗誠風電場位置相近，兩大風電場的運營將能締造協同效益，使本公司配備最大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風電場資產。

## (II) 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如下借貸：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36,200	97,000	242,000	1,275,200
其他貸款	—	2,400	—	2,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780	2,780
應付紅松一名股東款項	—	—	5,000	5,000
可換股票據	—	—	39,800	39,800
承付票	169,342	—	—	169,342
可換股債券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76,897	—	—	76,897
	<u>1,182,439</u>	<u>99,400</u>	<u>289,580</u>	<u>1,571,419</u>

銀行貸款由經擴大集團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擁有的若干樓宇、發電機及相關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貿易款項作抵押。

金額為人民幣467,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紅松一名前股東及若干現有股東擔保。

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的已擔保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紅松兩名前股東擔保。

其他貸款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保。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鑽禧發行一份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或以前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轉換該票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鑽禧分別行使及完成為數48,000,000港元及48,300,000港元的換股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未行使面值為58,7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發行承付票，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該票據由押記本公司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作抵押，附有10%年息，由發行日期起為期3年。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承付票，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承付票未行使面值為2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可換股債券附有8%年息，由發行日期起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由鑽禧持有的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押記鑽禧所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上述債券持有人行使及完成6,000,000美元的換股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面值為12,58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呈列為複式金融工具，含有(i)上文披露的負債成份，及(ii)複式嵌入式衍生成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或未解除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2) 營運資金充裕

董事認為，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內部產生收益及資金；(ii)其他可動用銀行融資；及(iii)本通函A部所披露籌措必要資金以為認購事項融資的各種集資方法，以及有需要時本公司取得有關資金的能力。在無任何不可預視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3)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3,50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8.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2.8%，達到約人民幣71,056,000元。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21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67.0%。

董事會認為，現為投資紅松的良機，而紅松將能進一步鞏固其於清潔能源發電的領導地位。計及紅松的發展計劃，預期紅松將為本集團提供吸引的回報。

作為其業務計劃及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考慮其他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合乎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長遠利益的其他物業投資及／或發展機遇。

#### (4) 概無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日期)起，董事概無察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5)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包括對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於本通函附錄III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方式闡明。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095,969,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605,935,000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及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835,416,000元及人民幣2,634,936,000元。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518,000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44,274,000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增加約57.6%。

考慮到紅松的前景及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很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 (6) 本公司對經擴大集團的意向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繼續紅松現有的主要業務，不計劃對紅松的營運推

行重大的改變。完成後，本公司無意對紅松僱員的持續聘任作任何其他重大改變，並計劃繼續與紅松合作發展其各自於中國的清潔能源發電市場。

受市況所限，本公司將探索各種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紅松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新投資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加資本的可能。

### (III) 於認購事項前後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姓名	年歲	職位
<b>執行董事</b>		
李保勝先生	47	主席
張志祥先生	44	行政總裁
許小平先生	45	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b>非執行董事</b>		
張勇先生	47	副總經理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慧玲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完成以後，本公司並不預期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變動。



本節載有本公司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自不同的官方或可供公眾查閱來源摘錄及取材部分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加以摘錄及轉載，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通函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關於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相符或並未按其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而編製。因此，本文件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資料可能並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 中國經濟及電力行業概覽

###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自一九七零年代展開經濟改革以來，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迅速增長。過往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以約14.6%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資料，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以約17.8%的比率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刷新紀錄，達到人民幣40萬億元，取代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

自二零零六年起，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受金融海嘯衝擊外，中國歷年發電量均以高於10%的比率增長。二零零六年以降，發電量的快速增長率乃因為快速發展的工業化進程驅動，同時亦由於人均收入提升而推高電力需求所致。

年份	歷年名義 國內生產 總值增長率 (%)	歷年發電量 增長率 (%)
二零零七年	22.9	14.5
二零零八年	18.1	5.6
二零零九年	8.4	7.1
二零一零年	17.8	13.3
二零一一年	6.6	11.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2012年BP世界能源統計(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2)

## 中國電力供給與需求

就電力供給而言，中國的電力行業近年於裝機容量及發電量方面顯著增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發電量的增長趨勢約為年複合增長率10.7%，而總裝機容量以年複合增長率約11.1%增加。

二零一一年底，中國電力總裝機容量約為1,056千兆瓦。如下表所示，中國裝機容量超過其電力需求的增長，導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利用時數下降。利用時數的趨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升，此乃由於中國總發電量增長較其裝機容量增長快速所致。

年份	總裝機容量 (千兆瓦)	總發電量 (千瓦時)	平均利用 時數 <sup>(1)</sup> (小時)
二零零六年	623.7	2,834.4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713.3	3,255.9	4,870.5
二零零八年	792.5	3,433.4	4,560.2
二零零九年	874.0	3,681.2	4,417.9
二零一零年	962.2	4,228.0	4,605.2
二零一一年	1,055.8	4,721.7	4,679.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1) 年度的總發電量除以同年及上一年度的總裝機容量平均數乘以1,000。

就電力需求而言，中國電力消耗量近年顯著增長，主要由強大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工業產量提高及固定資產投資上升帶動。二零一一年底，中國總電力消耗量為4692.8千瓦時，較二零一零年的4201.3千瓦時上升11.7%。而人均電力消耗量為3483千瓦時，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51千瓦時，該記錄已超出世界平均數，意味電力消耗保持強勁需求。城市及農村居民的電力消耗量亦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0.84%。

## 中國能源

隨著總發電量如此上升，中國發電的能源亦出現蛻變，由依賴傳統火力發電轉變為應用日益多元化的各種清潔能源。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按燃料種類劃分的發電總裝機容量。

燃料種類	按燃料種類劃分裝機容量佔比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火力發電	82.9	80.9	81.8	80.8	82.5
水力發電	14.9	16.4	15.5	16.2	14.0
核能發電	1.9	2.0	1.9	1.8	1.9
風力發電	0.2	0.4	0.8	1.2	1.6
其他	0.1	0.3	0.0	0.0	0.0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二零一一年，中國82.5%的裝機容量來自火電，14.0%為水電，1.9%為核電及1.6%為風電。火力發電單位仍然佔中國大部份發電裝機容量。與此同時，風力發電單位顯著上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2%。

## 中國能源及環境相關目標

由於中國的生活水平及人均能源消耗持續上升，能源短缺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限制因素。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布可再生能源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提高可再生能源佔總主要能源消耗份額的15%。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政府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前擬減少每國內生產總值單位的二氧化碳，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40.0%至45.0%，表示政府持續支持中國清潔能源的發展。

## 中國電力行業的背景和重組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根據政府實行政企分離的政策，中國電力行業經歷了一個重組階段。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國家電力公司成立，接管中國國有發電資產及絕大部份高壓輸電網和本地配電網。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負責電力行業的監管和行政職能。經貿委轄下設立電力局，授權推動電力行業改革政策和落實法規、制定相關發展策略、指定技術要求和行業慣例，並且監督整個電力行業的營運狀況。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國家電力公司重新改組成兩家電網公司和五家大型的獨立發電集團。兩家電網公司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五家大型獨立發電集團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隨著電力行業持續進行改革，一個新的電力行業監管機構——國務院轄下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電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保證電力行業內的公平競爭，監督發電廠的生產質量及標準，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並處理電力市場糾紛。

二零零三年三月，國家發展和計劃委員會改組成新設立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二零零八年七月，能源局根據第十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議案成立，由國家發改委管理。能源局的主要職責包括規管煤、油、天然氣、電力及清潔能源行業、制定行業標準和發展計劃、監督能源發展、平衡生產建設及供求關係，以及鼓勵於農村地區的能源基建發展。

## 傳輸與調度

除了未與電網併網的發電廠所產電量外，所有在中國生產的電量均由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調度。國家電網擁有並管理五家地區電網公司，分別是東北電網、華北電網、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西北電網。該五家電網公司又擁有兼營運涵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際高壓輸電網和本地配電網。南方電網擁有並管理五個省及自治區的省際高壓輸電網和本地配電網，包括廣東、貴州、雲南、海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

由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擁有的地區電網公司負責於各自的地區售電、配電及輸電。一九九三年，國務院頒發《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並據此建立了各級(國家、省際、省、直轄市和縣)配電中心(各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以管理其於中國所管轄地區的發電資源。

調度中心釐定在其轄區內的各個發電廠的發電量，通過管理所使用燃料及技術類型的調配，協助確保供電系統具有成本效益及能夠可靠運作。根據調度條例，調度中心必須執行政府機關制訂的產量計劃。國家發改委每年頒布全國下一年的供電計劃，其後國家發改委的省級辦事處會根據全國計劃發出其轄區營運的各發電廠的年度計劃產量指引，並相應地審批新項目。由國家發改委省級辦事處發出的計劃載列不同種類發電廠的利用時數目標。實際上，電網公司的調度中心可根據當時實際電力需求、電網穩定性及天氣情況而調整分配至各發電廠的日常計劃產量。調度中心密切監察發電公司，確保它們能夠履行各年度向它們分配的計劃產量。

## 全球及中國風力發電行業概覽

### 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熱能和光伏)、水電、生物質、波浪和潮汐能等等。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2011，可再生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佔全球發電市場的份額約為19.1%，預期二零三五年前增長至約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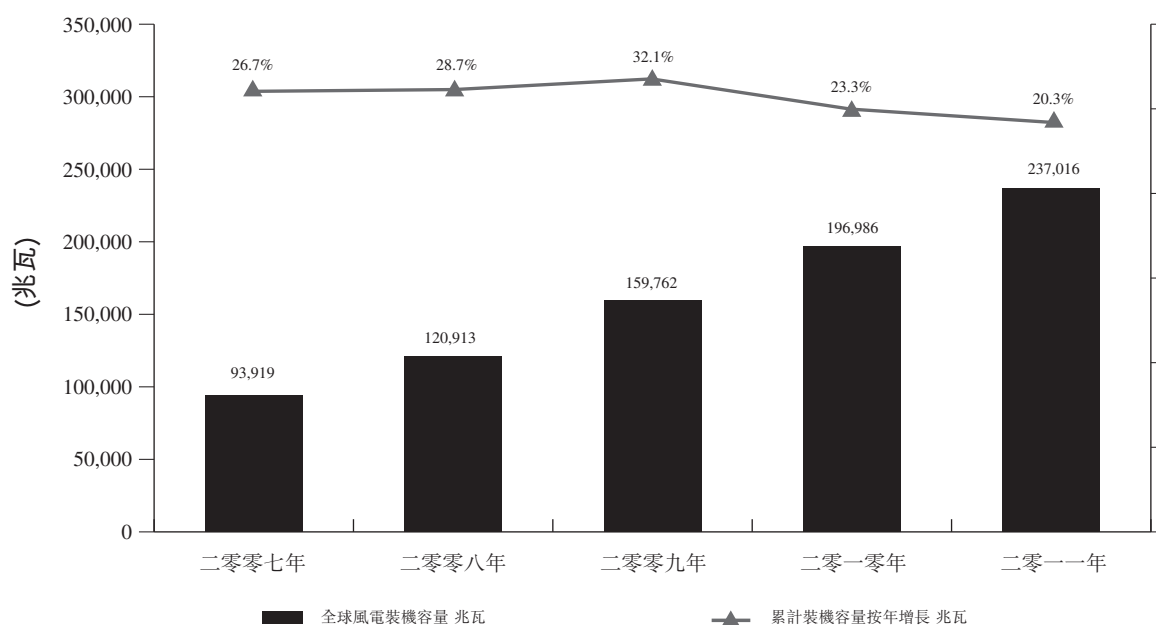
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以下《京都議定書》所訂安排，旨在藉著國際合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清潔發展機制要求承諾溫室氣體減排的工業國在發展中國家投資減排項目，以取得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投資者可使用來自工業國的核證減排量補償國內減排承諾，或向其他方出售，為其在本國進行昂貴減排計劃提供替代方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於南非德班閉幕，通過了四項主要成果，包括《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長期合作計劃、綠色氣候基金以及二零二零年後的減排安排。德班平台把《京都議定書》的承諾，使其由二零一三年至少延期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甚至可能至二零二零年。

其他形式碳交易單位包括自願減排量(「**自願減排量**」)及減排單位(「**減排單位**」)。自願減排量屬於不受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的碳信用額，但出自機構對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工作的意願。減排單位是由聯合履行項目產生的基於項目的碳信用額，允許國家就其於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投資要求獲得額度。

## 全球風電需求及裝機容量

風電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因為與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相比，風電技術的成本效益較高，資源方便利用，技術亦相對成熟。根據世界風能協會（「世界風能協會」）的資料，全球風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以年複合增長率約26.2%增長，總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七年的93,919兆瓦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016兆瓦。下表說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風電裝機容量以及其累計裝機容量增長率。全球合共96個國家及地區已被確認使用風力發電。二零一一年年底，全球所有已安裝風力渦輪機每年可提供500千瓦時，約佔全球耗電量3%。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風電市場裝機容量及累計裝機容量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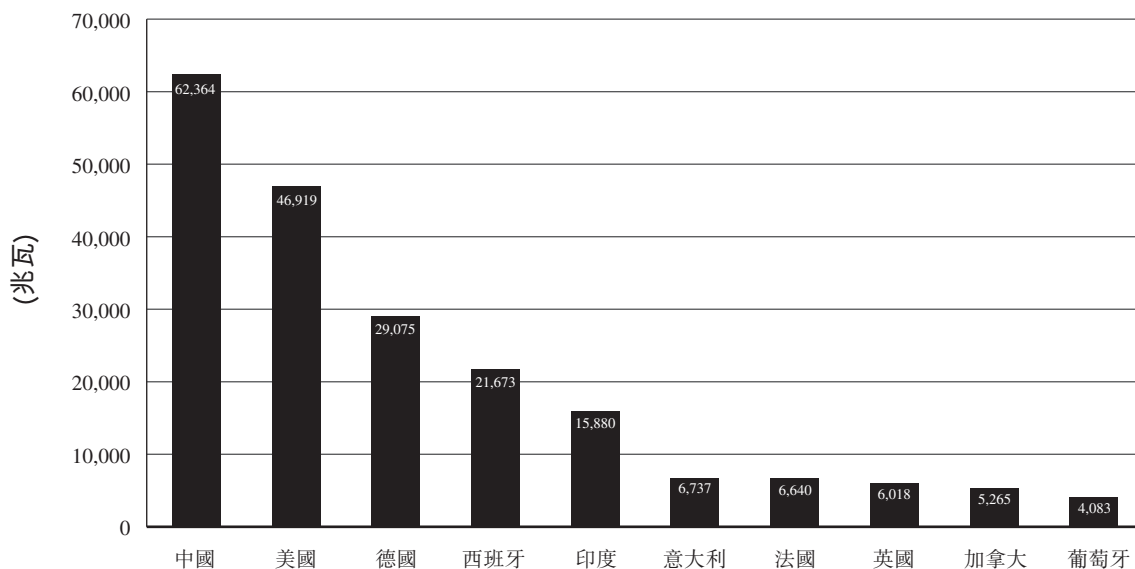


來源：世界風能協會<sup>1</sup>《世界風能報告2011》

## 全球主要風電國家

根據世界風能協會的資料，按總產能計算，全球前三大風電市場依次為歐洲、亞洲和北美洲，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全球總發電量的39.8%、35.3%及22%。亞洲佔新安裝的最大份額(53.7%)，其次是歐洲(21.9%)及北美洲(20.5%)。拉丁美洲佔2.9%，澳洲／大洋洲佔0.9%，而非洲(0.2%)所佔微不足道。世界風能協會預期全球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達至500,000兆瓦，並於二零二零年前超過1,000,000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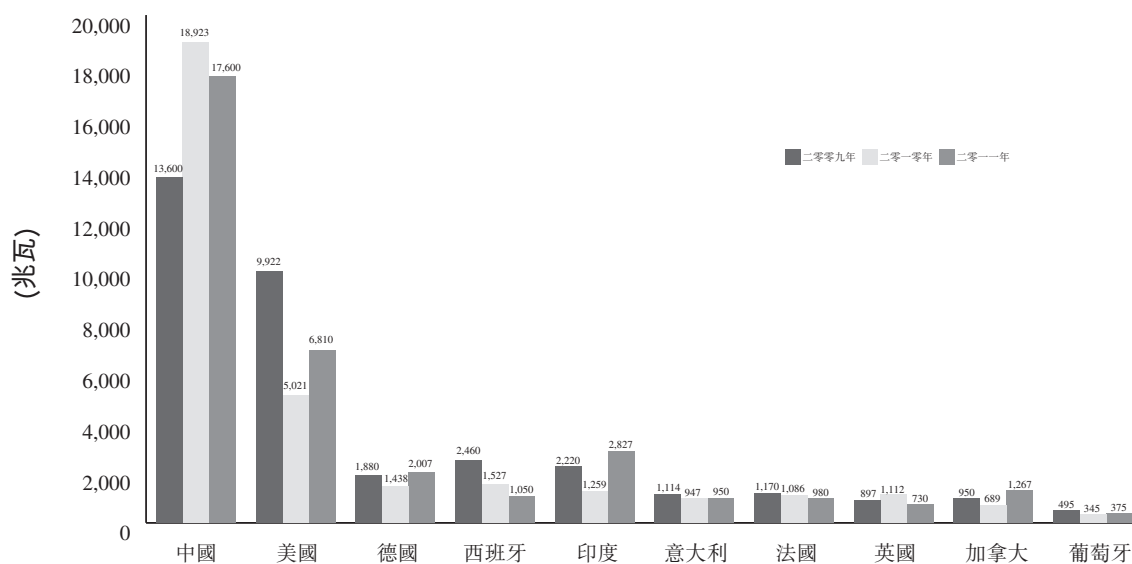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一年按裝機容量計算的全球前十大風電國家



來源：世界風能協會《世界風能報告2011》

風電市場近年迅速增長。下表載列前十大國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裝機容量增長。新風力渦輪機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創下新紀錄：二零一一年安裝了40,053兆瓦，比二零一零年的37,642兆瓦多出6%。

## 前十大風電國家的新安裝風電裝機容量



來源：世界風能協會《世界風能報告2011》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全球風能協會」)的資料，預期全球風電行業將持續增長，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以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達至493.33千兆瓦。下表載列全球風能協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全球及地區風電裝機容量估計。

地區(千兆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複合 年增長率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歐洲	96.6	107.6	119.6	132.6	146.6	161.6	10.8%
北美	52.7	63.7	71.7	80.2	91	103.02	14.3%
亞洲	82	103.4	125.4	148.9	174.1	200.04	19.5%
拉丁美洲	2.3	3.9	5.6	7.3	9.1	10.89	36.5%
太平洋地區	2.9	3.4	4.4	5.4	6.9	8.36	23.6%
中東及非洲	1.1	1.6	2.8	4.4	6.4	9.42	53.6%
總計	237.6	283.6	329.5	378.8	434.1	493.33	15.7%

來源：全球風能協會《全球風電報告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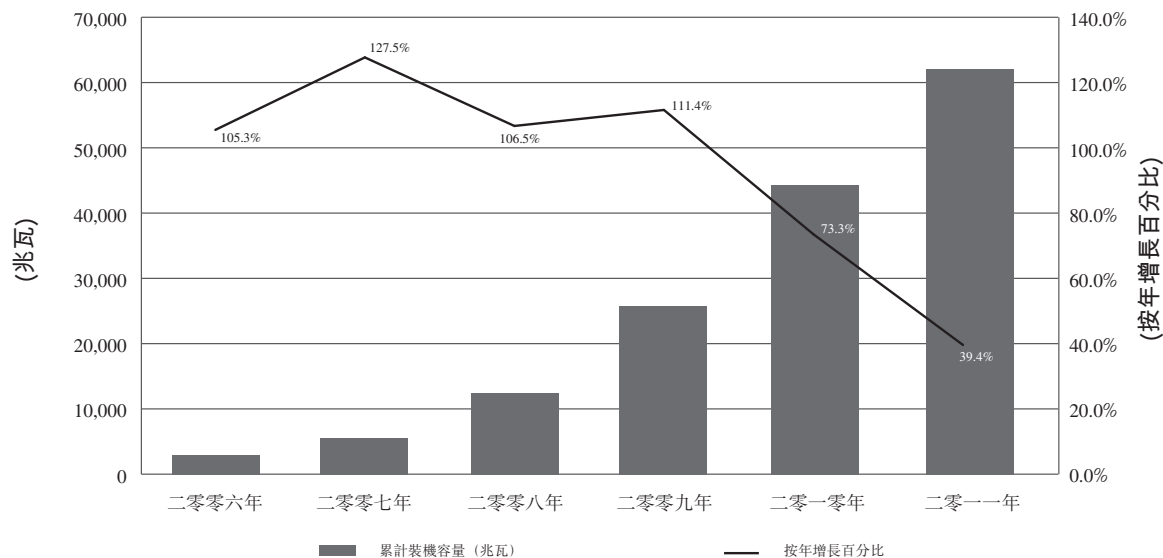
## 中國的風電行業

中國風電行業近年來增長迅速。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電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底的總裝機容量為1,060千兆瓦，總發電量約為4,600千瓦時，而風電佔總供電約1.5%。

根據世界風能協會，中國約佔全球累計裝機容量237,016兆瓦的26.3%，以裝機容量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底為最大風電市場。根據世界風能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風電新裝機容量達17,60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增至62,364兆瓦，就新裝機容量及累計裝機容量而言均排行全球第一。就總裝機容量而言，中國風電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每年增加一倍，並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年度最大市場。二零一零年，中國取代美國成為最大風電裝機容量的國家。



## 中國風電行業裝機容量(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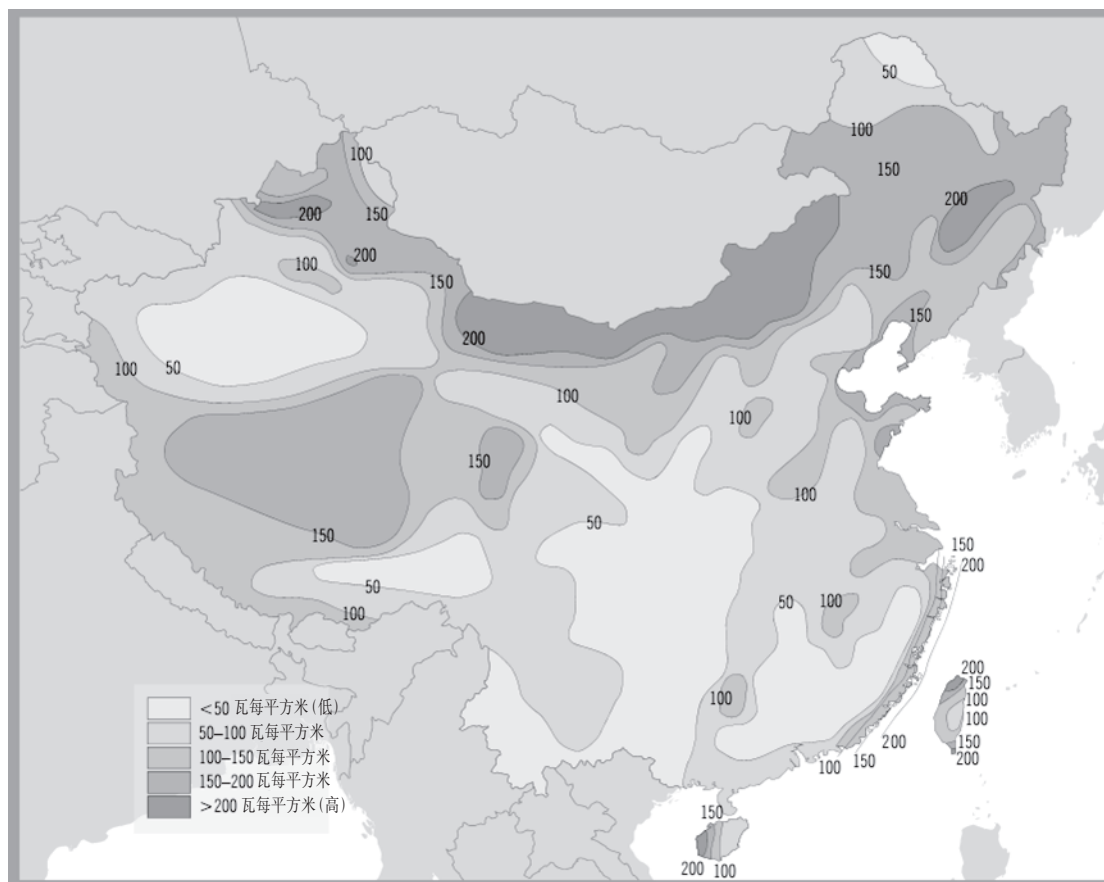
來源：世界風能報告2010(世界風能協會)

受惠於有利的國家能源政策和獎勵措施，中國風能行業增長強勁。中國政府採取多項優惠政策鼓勵風電行業的發展。過去數年，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和獎勵措施推動風電行業發展。二零零七年八月，國家發改委頒布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設定直至二零二零年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可再生能源應佔總能源消耗量的10%，二零二零年則達到15%。此外，其中的「強制市場份額」政策規定非水電的可再生能源佔比在二零一零年之前須達1%，二零二零年則須達3%。鑑於目前光伏和生物質能發展速度有限，要實現上述進取的目標，似乎須倚重風電發展。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又向風電企業推出優惠稅務政策，規定風電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0%所得稅的減免。二零一一年，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公佈可再生能源的十二五規劃，目標定為於二零一五年前風電裝機容量達100千兆瓦。

由於陸地遼闊及海岸線綿長，中國風能資源豐富，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及能源研究所(「能源研究所」)製備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技術上可開發的陸上風能資源潛在開發量介乎1,000千兆瓦至4,000千兆瓦，而5至50米水深線的海上風能資源潛在開發量估計為500千兆瓦。

如以下地圖所示，中國以華北及東南沿海地區擁有大量的風電資源，區內亦因此擁有巨大裝機容量。此外，中國一些擁有湖泊或其他特殊地形條件的部分內陸地區亦擁有豐富的風電資源。在華北，風能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包括內蒙古、吉林、遼寧、黑龍江、甘肅、寧夏、新疆和河北等地。沿海及海上風能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則為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和海南。

### 中國有效風功率密度分佈



來源：Pursuing Renewable Energy Business with China，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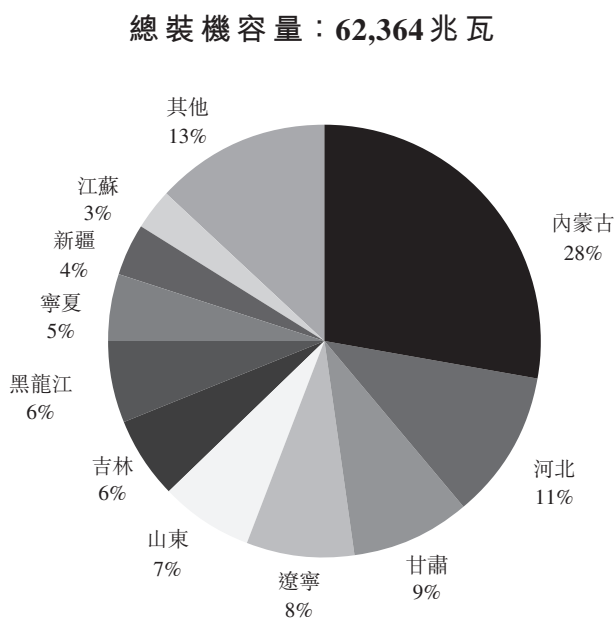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國際能源署及能源研究所於中國選定省份的估計風能資源。

#### 中國選定省份的風能資源

省份	可能裝機容量(千兆瓦)
內蒙古	382
新疆	65
甘肅	82
河北	24
江蘇	5
吉林	14

來源：《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

中國風能資源分佈不均，影響各省風電場的裝機位置。擁有豐富風能資源的地區大多位於沿海和近海地區及華北地區。如下表所示，在風電生產方面，內蒙古、河北及遼寧是風電發展最成熟的地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按省統計的風電裝機容量佔全國總風電量的比例。中國有十三個省份已超過了1千兆瓦的里程碑，包括前十大省份(見下表)，接著是山西(1,881.1兆瓦)、廣東(1,302.4兆瓦)及福建(1,025.7兆瓦)。內蒙古擁有最大的風電裝機容量，二零一一年年底其總裝機容量為17.6千兆瓦。



來源：《世界風能協會季報》，二零一二年三月

### 中國的主要風電營運商

中國風電行業的投資大部分來自中國大型發電集團。根據《世界風能協會季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及國華電力為中國前五大風電場營運商，佔二零一一年中國總風電裝機容量的58.8%。

#### 按裝機容量計二零一一年中國前十大風電公司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市場份額 (%)
1	中國國電	12,861.3	20.6
2	中國華能	8,578.0	13.8
3	中國大唐	8,007.1	12.8
4	中國華電	3,829.9	6.1
5	國華電力	3,440.1	5.5
6	中國電力投資	2,944.9	4.7
7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風力發電	2,891.5	4.6
8	華潤電力	1,773.4	2.8
9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	1,686.3	2.7
10	中國新天綠色能源	1,278.6	2.1
	其他	15,073.4	24.3
	總計	62,364.5	100

來源：《世界風能協會季報》，二零一二年三月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08條就認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的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上述重大權益。

**(II) 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認購事項前24個月內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且不會由於認購事項而有任何變動。完成後，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股東於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有關增資擴股協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知，董事認為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以下是有關認購事項之最大風險。然而，下列風險並無包攬所有該等與認購事項有關之風險，亦並無按任何特定優先次序排列。目前董事並不知悉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倘下列任何風險確實出現，則認購事項、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資本資源、業績及／或未來營運均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紅松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如有任何變動，可影響紅松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中國風電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及監管框架。此外，削弱、中斷風電發展或不利其應用的政策及經濟誘因可減低風電需求，或增加紅松的成本，從而對紅松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紅松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主要視乎風電能源市場而定

紅松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主要來自對風電能源的需求，而風力發電市場及能源市場的任何波動均可顯著影響紅松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包括關於環境、勞工及稅務方面)可對紅松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很多方面均與較發達國家有別，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金再投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注重發揮市場功能，以發展中

國經濟。雖然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可為中國整體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帶來的改變亦可能會對紅松現時及日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實施此等經濟改革及措施，惟中國政府繼續於調控工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及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現時亦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以市場為先。

紅松成功擴展其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其他市場狀況及從借貸機構取得的信貸額度。較嚴格的中國借貸政策可影響紅松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減低其推行擴展策略的能力。現時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行任何額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倘若實行任何有關措施，將對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紅松的產品需求、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以下因素重大不利影響：(a)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出現變動、(b)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出現變動、(c)可能推行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d)稅率或徵稅方法出現變動，及(e)有關外匯及匯款的政策出現變動。該等因素受若干紅松控制範圍以外的可變因素所影響。

#### **必要營運許可證未獲續期、遭撤回吊銷或延遲發出將對紅松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紅松若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取得中國各政府機關的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資格證書乃必須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許可證、批文及類似權利」一段。

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資格證書須經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審閱及續期，而且可遭撤回吊銷。現有遵例準則亦可能會有任何其後修訂、新增或新訂限制，如此將對紅松增加額外負擔，從而對紅松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未獲續期、遭撤回吊銷或延遲發出，以及未能維持有關資格將對紅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紅松未能獲得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資格證書，紅松或無法營業，而延遲獲取上述證明文件，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誤及妨礙營業。電力業務許可證為唯一須定期審查及續期的主要許可



證，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根據紅松的管理層指出，在現行的管轄政策下，只要紅松能維持正常營運，不獲授予許可證的可能不大。

#### 失去或未能挽留紅松的主要管理人員將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紅松的營運倚賴其具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經驗豐富僱員提供服務。因此，紅松的未來成就大抵依賴彼等全力投入付出，以及能夠成功挽留該等僱員及聘請熟練人員。由於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風電行業)發展迅速，合資格、富經驗人員供不應求，聘請有關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因此，紅松可能需要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大量主要人員離職及未能物色合資格替補人選，可對紅松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紅松急劇增長及擴展的同時，紅松可能需要聘請及挽留其他技術熟練的人員。倘紅松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其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紅松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視乎天氣狀況而定，惡劣天氣狀況可以影響業務營運

由於紅松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來自風力發電業務，該業務倚賴風力及相關天氣狀況進行，紅松的經營業績視乎實際氣候狀況而定，並可因應不同季節而有所不同。

同樣地，極端天氣狀況亦可減低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可對紅松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成效，又或未能有效經營所收購的紅松業務

本集團預計於收購完成後繼續經營紅松現有的主要業務。然而，本集團能否於當中締造協同效益、改善紅松的業務及經營效率、增強紅松的企業管治以及整體有效經營紅松的業務，須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

- 未能認清與紅松有關的重大風險或責任；
- 在整合、改善或增強紅松的業務及企業管治涉及的成本較預期的為高；
- 難以挽留管理紅松業務所需的主要僱員；

- 難以就拓展紅松業務獲取必要的規管批文；及
- 市況及需求之變動。

### 有關認購融資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需要對外借款或股本融資以按計劃進行認購，而本公司可能無法以滿意的條款取得甚或無法取得有關融資

本公司日後或需要額外資金進行認購，可能會藉對外融資籌集資金。本公司以合理條款獲得借款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取決於若干本公司控制之外的因素，包括市況、投資者及貸方對可再生能源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看法及需求、信貸供應情況及息率，債務融資的供應及條款可能受全球經濟近期發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以滿意條款從外界獲得足夠資金作未來擴張之用。倘本公司通過出售股本或可換股證券再籌集資金，現有股東的股權將進一步攤薄。倘本公司通過債務以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的業務將可能受債務承擔水平拖累。例如，該等借貸將使本公司之營運受契約規範，利息支出將吸納本公司可作營運或發展的資金，而且債務工具的持有人將有比本公司股權投資者優先的權利及權限。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得足夠資金，將不能按計劃進行認購或保持增長及競爭力，可能對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紅松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095,969,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605,935,000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及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835,416,000元及約人民幣2,634,936,000元。

###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518,000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44,274,000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增加約57.6%。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之所需決議案。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按股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儘快填妥表格，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基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一增資擴股協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兩節所載之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認購事項附帶條件，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以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於及截至該日期止半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溢利					
營業額	425,742	804,183	750,328	370,043	303,5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4	(558,124)	100,088	46,539	19,469
所得稅	1,263	(15,626)	(8,570)	(384)	(4,25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577	(573,750)	91,518	46,155	15,214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577	(573,750)	91,518	46,155	15,214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485	227,901	379,125	387,729	378,804
流動資產	371,107	745,532	641,145	695,411	717,165
流動負債	(238,441)	(403,886)	(280,409)	(432,708)	(232,403)
非流動負債	—	(313,814)	(390,445)	(346,201)	(373,532)
資產淨值	312,151	255,733	349,416	304,231	490,034

## 附錄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於及截至該日期止半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5	7,740	7,740	7,740	8,607
儲備	307,366	247,993	341,676	296,491	481,4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312,151	255,733	349,416	304,231	490,034
非控股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u>312,151</u>	<u>255,733</u>	<u>349,416</u>	<u>304,231</u>	<u>490,034</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u>0.031</u>	<u>(0.915)</u>	<u>0.112</u>	<u>0.056</u>	<u>0.018</u>

## 2.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盈虧、財務紀錄及狀況的資料，表列以資比較，加上最新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年報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報第41頁至第99頁內；(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年報第51頁至第141頁內；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刊發的年報第52頁至第147頁內。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中期報告第25頁至第48頁內；(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刊發的中期報告第27頁至第48頁內。

上述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3.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 業務回顧

回望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風電及電網建設等各項業務均保持穩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力拓展風電業務，順利訂立增資控股位於河北省承德市的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協定，以及繼續開發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的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風電場。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紅松訂立框架協定(「框架協定」)，認購紅松的額外股份。根據框架協定，本公司擬認購紅松(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77%權益)的額外股份，以取得不少於51%的紅松控股權益。本公司此前已與TPG Rave Holdings, L.P.及鑽禧簽訂1億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發行所獲資金將全部用於收購紅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終止。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於成立，主要業務為發展河北及周邊省份風電場。該公司是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的領先企業之一。於過去十年，紅松已將其繳足股本由最初投資額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0,000,000元。該公司一直將其大部分溢利分派予其股東。

本公司認為建議增資控股紅松可令其業務更上一層樓，並進一步鞏固其目前於清潔能源發電領域的領先地位，再加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朗誠風電場，上述兩間風電場預計總裝機容量可達約1,200兆瓦，兩者地理位置相鄰，未來有望發展成為裝機容量超過百萬千瓦的大型風電場。



## 風電業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風電場開發與收購計畫繼續穩步推進。根據框架協定，本公司擬認購紅松的額外股份，以取得不少於51%的紅松控股權益。

紅松營運的風電場位於河北省紅松窪地區，最大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目前已裝機容量為348.9兆瓦。紅松風電場向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電網供應電力並售予一般公眾。除售電外，此風電場亦已發展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從而改善紅松的盈利能力。

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國家電網售電，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由於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政策，紅松受惠於向電網售電的高電價及稅務優惠等優惠政策。自投入營運起，紅松已累計賺取收益約人民幣10億元。紅松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其將建成一間220千伏的變電站及七間110千伏的變電站，可支持向紅松窪地區輸送不少於550兆瓦的風電。

另外，本集團現擁有朗誠100%股權，從而擁有朗誠在克什克騰旗上頭地之風場100%資產。

朗誠風電場最大裝機容量為594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預計朗誠風電場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並網發電，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

## 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

憑藉在業界良好的企業聲望和充足的工程項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業績維持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上半年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的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4,350萬元，較去年止同期約人民幣2,230萬元大幅增加近一倍。

## 風機葉片製造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運營的風機葉片製造業務，由於從去年開始整體市場波動較大，今年上半年銷售亦受到較大影響。該部分業務今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0萬元。預期瑞風風電今年下半年的風機葉片業務將有可能隨著整體市場預期會逐步回穩而得到改善。

## 二極體生產業務

集團二極體生產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運營，其中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為其全資核心子公司。憑藉銀河電器專業的半導體分立器件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支持實力，集團的二極體生產業務略為倒退，集團前六個月的二極體生產業務錄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913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74萬元輕微下滑。

## 前景

本集團對風電等新能源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其他新能源領域裏的發展良機，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預計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將進一步穩步發展。鑒於本集團有意增資控股紅松，加之已擁有朗誠100%的股權，從而使得本集團直接和間接擁有的風場裝機容量預期會大幅增加，集團在未來的風電裝機容量十分可觀。

隨著市場狀況的恢復，預期下半年本公司的風葉製造業務將逐步獲得改善；北辰電網的持有工程項目充足，並已獲得數項大型工程的新的建設合約，故下半年電網建設業務將維持增長勢頭。

本集團的二極體生產業務預計於今年下半年仍然保持平穩運營。

本集團將依託不斷增加的風場資源儲備，充分依靠集團在風葉製造，電網建設業務方面的優勢，擴大集團風電業務種類：除風機葉片的製造、風電場工程的建設承包業務以外，集團還將逐漸增加風電主機和零部件的運輸、安裝與調試業務，風電零部件的供應和更換服務，風電場基建設備的維修、保養等風電場運行維護服務。

在擴大風電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其他發展機遇，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並將以計劃增資控股紅松為契機，發展成為以風電產業鏈為基礎的新能源龍頭企業。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辰電網、瑞風風電、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及朗誠)從事電網及輸變電設備項目建設及諮詢、製造、加工及銷售風機葉片，以及風電場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3,50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0,0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約1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13%至約人民幣71,05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013,000元)。純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5,21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15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極管生產業務的經營業績輕微倒退所致。除此以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而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不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3,50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70,043,000元減少約18%。減幅主要來自二極管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兩個業務分部 — 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6,212,000元，歸屬於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回顧期間，二極管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7,295,000元。本集團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b>(i) 能源相關業務</b>				
電網建設及諮詢	146.21	149.37	(3.16)	(2.12)
風機葉片銷售 及加工	—	26.37	(26.37)	(100.00)
	<u>146.21</u>	<u>175.74</u>	<u>(29.53)</u>	<u>(16.80)</u>
<b>(ii) 二極管製造業務</b>				
塑封二極管	106.74	131.95	(25.21)	(19.11)
玻封二極管	11.21	15.62	(4.41)	(28.23)
整流橋	0.21	1.98	(1.77)	(89.39)
表面貼裝二極管	38.41	44.71	(6.30)	(14.09)
其他	0.73	0.04	0.69	1,725.00
	<u>157.30</u>	<u>194.30</u>	<u>(37.00)</u>	<u>(19.04)</u>
<b>總計</b>	<u><u>303.51</u></u>	<u><u>370.04</u></u>	<u><u>(66.53)</u></u>	<u><u>(17.98)</u></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工資、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83%減少。

### 毛利

毛利增加約13%至約人民幣71,05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013,000元)，主因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相關業務的營運業績。毛利率亦由約17%上升至約23%。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03,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91,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1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8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7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81,000元)、銷售廢次品(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2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59,000元)及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8,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7,463,000元，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5,90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105,000元及約人民幣8,101,000元不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維修成本與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相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旅費及應酬費，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9,756,000元輕微下跌約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146,000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所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195,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8,592,000元。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包括預提稅支出約人民幣2,767,000元。

### 本期間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5%。下跌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減少。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中，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下跌約人民幣25,903,000元，而收購朗誠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6,105,000元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8,101,000元不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736,000元溫和增加至約人民幣484,762,000元。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62,75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98,000元、274,000美元及24,95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6,28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計息借貸額約為人民幣452,97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483,598,000元減少約6%。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穩健經常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6%。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90%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其中約人民幣302,975,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進益同意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最多95,996,666股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每股1.50港元的轉換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按初步認購價1.6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可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於屆滿日期前，已行使金額為121,6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並發行合共76,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TPG Rave Holdings, L.P (「TPG」) 及鑽禧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PG (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 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8.0%可換股債券(「債券」) 以及行使價值為25,000,000美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的60%，而鑽禧(或其代名人) 則同意認購餘下40%債券及認股權證。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董事會擬將於建議所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增加其於紅松的股權至持股量不少於51%。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由於鑽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2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鑽禧或其聯繫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建議債券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終止。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4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5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抵押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進益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進益，以抵押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00名僱員)，包括約700名能源相關業務及約1,300名二極管生產業務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0,569,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674,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 業務回顧

回望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風電及電網建設等各項業務均取得穩步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力拓展風電業務，順利推進於內蒙古和河北省的風場開發與收購計劃，包括收購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其持有內蒙古上頭地風場70%的股權事宜，並透過收購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的全部股權間接持有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5.77%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收購朗誠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現擁有朗誠100%股權，從而擁有朗誠在克什克騰旗上頭地風場100%資產。該項收購為本集團的風電業務儲備更多優質風場資源。朗誠以風力資源充沛的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為根據地，政府規劃的區域面積為260平方公里，規劃整體裝機容量為1,006.35兆瓦。朗誠擬於其中一幅51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設及經營一個148.5兆瓦的風電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網建設及諮詢與風輪葉片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2千6百萬元，對本集團整體營業額貢獻佔比分別約為40%及7%。另外，本集團旗下的二極管生產業務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約1.94億元。

#### 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

憑藉在業界良好的企業聲望和充足的工程項目，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繼續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上半年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所帶來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比約為40%。

#### 風輪葉片製造

瑞風風電運營的風輪葉片製造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千6百萬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比約為7%。

去年風輪葉片整體市場波動較大，銷售受到一定影響。但是瑞風風電今年的風輪葉片業務將較去年穩步增長，下半年將會有更好表現。

#### 風電業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於內蒙古和河北省的風場開發與收購計劃穩步推進。

#### 收購朗誠70%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瑞風風電簽訂收購位於中國境內內蒙古克什克騰旗的朗誠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價為人民幣3,150萬元。本集團現擁有朗誠100%股權，從而擁有朗誠在克什克騰旗上頭地風場100%資產。

朗誠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上頭地風電場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

### 取得紅松5.77%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瑞風風電以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收購北辰高新科技全部股權，北辰高新科技持有紅松5.77%的股權。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為於中國成功營運風電場之先驅企業之一。於過去8個財政年度內，紅松一直錄得盈利並將其中大部分溢利派予其股東。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國家電網售電，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紅松售網電量近4億千瓦時。

### 二極管生產業務

集團二極管生產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運營，其中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為其全資核心子公司。憑藉銀河電器專業的半導體分立器件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支持實力，集團的二極管生產業務保持平穩運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前六個月的二極管生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4億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比約為53%。

### 財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進行多項收購後，本集團現正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瑞風風電、北辰電網、北辰高新科技及朗誠)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風輪葉片，以及建設電網、變壓站項目及風電場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0,04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1,6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約41%。增加乃來自新能源相關業務，有關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7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10%至約人民幣63,01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434,000元)。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46,15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074,000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0,04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261,607,000元增加約41%。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收購能源相關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乃來自兩個業務分部—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生產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5,738,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9,369,000元主要來自電網建設業務。能源相關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二極管生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4,305,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減少)	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i) 能源相關業務</b>				
電網建設及顧問	149.37	—	149.37	—
銷售風輪葉片	26.37	—	26.37	—
	<u>175.74</u>	<u>—</u>	<u>175.74</u>	<u>—</u>
<b>(ii) 二極管生產業務</b>				
塑封二極管	131.95	143.74	(11.79)	(8.20)
玻封二極管	15.62	12.97	2.65	20.43
整流橋	1.98	3.59	(1.61)	(44.85)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	44.71	100.53	(55.82)	(55.53)
其他	0.04	0.78	(0.74)	(94.87)
	<u>194.30</u>	<u>261.61</u>	<u>(67.31)</u>	<u>(25.73)</u>
<b>總計</b>	<u>370.04</u>	<u>261.61</u>	<u>108.43</u>	<u>41.45</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工資、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性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同期約78%有所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10%至約人民幣63,01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434,000元)，而毛利率則由約22%減少至約17%。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重估收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8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收購朗誠之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0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出售朗誠聯營公司的收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10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租賃機器的收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9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銷售廢次材料及廢品(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5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0,000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7,508,000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重估收益、收購朗誠議價收購收益及出售朗誠聯營公司，以及租賃機器的收入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同期約3%有所下跌。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費用及應酬費。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及銀行押記、承付票及本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592,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711,000元。融資成本較高乃由於收購能源相關業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所致。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8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4,000元。

### 本期間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12%。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相關業務產生利潤、可換股債券的重估收益、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所致。

###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去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646,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62,703,000元。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82,772,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71,418,000元、1,192,000美元及4,38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8,88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486,99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1,903,000元增加約8%。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輕微下跌至約72%。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收入約90%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



定息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之潛在風險。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3港元認購最多15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上述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 收購事項

##### 收購北辰高新科技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李娟女士、孟艷榮女士及李寶民先生(作為該等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北辰高新科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

由於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兄)、孟艷榮女士(李保勝先生的配偶)及李寶民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弟)(各為賣方)各自均為李保勝先生的聯繫人。李寶民先生亦為北辰電網的總經理。李娟女士(亦為賣方)為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及擔保

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已經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 收購朗誠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己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緊接訂立上述收購協議前，朗誠為本公司擁有30%的聯營公司。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其中一名賣方)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兄，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購回不多於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上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及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20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1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抵押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乃由本公司發行，以清償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進益，以抵押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800名全職僱員，包括1,000名能源相關業務及1,800名二極管生產業務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4,67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954,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50,32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04,183,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39,47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192,479,000元)。毛利率約為19%。本集團年內純利約為人民幣91,518,000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但若撇除一次性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純利則約為人民幣73,25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65,268,000元，亦較去年撇除一次性商譽減值後之純利增長約人民幣18,268,000元或約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349,41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5,733,000元)，較其上年度大幅增長約37%。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對風電項目的投資力度，收購了朗誠及紅松的股權，並以電網建設及風機葉片製造為主要發展業務，輔以二極管製造等業務。上述不同種類的業務發展，既可以拓展不同的收入渠道，又能相互促進、相輔相成，令本公司的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同時各項業務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尤其是風電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有了顯著提高，為未來實現及鞏固風電運營業務的綜合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1) 風電場投資運營業務

#### 1. 投資紅松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風風電收購北辰高新科技全部股權。北辰高新科技擁有紅松5.77%的股權，紅松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向華北電網有限公司(「華北電網」)輸送清潔能源。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是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成功運營風電場之先驅企業之一。經過十餘年的發展，紅松的風場資源儲備已經初具規模，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符合資格於中國境內提供碳信用額。紅松所經營風電場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

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華北電網售電，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葉片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過去十年間，紅松一直取得盈利，並將其中大部分溢利派予其股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紅松售予華北電網電量近4億千瓦時。

紅松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朗誠風電場，其現有的風力發電業務和電網連接將令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如虎添翼。

## 2. 朗誠風電場持續開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收購朗誠70%的股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從而使朗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使本公司擁有朗誠位於中國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場資源。

朗誠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運營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電場。朗誠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4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目前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

朗誠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紅松風電場，朗誠投入運作後所生產的電力預期會並網輸送到華北電網。

### (2) 電網建設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以及測試電力設施。

北辰電網具有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業企業送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一級許可證。憑此兩項一級許可證，北辰電網獲授權可承接500千伏及以上高壓輸電綫路工程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區域子公司的該等項目工程。

除了上述認證以外，北辰電網亦已擁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以及GB/T28001-2001等國際標準認證。

### (3) 風機葉片製造業務

瑞風風電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其產品包括750千瓦和1.5兆瓦風機葉片。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六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

瑞風風電的風機葉片製造及加工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享有臨近河北及內蒙古地區風電場的地區性優勢(中國安裝的風力發電機約25%集中於該地區，勢將減少風機葉片運輸及安裝成本)。該生產基地每年最高能產400組1.5兆瓦風機葉片以及240組750千瓦風機葉片。

瑞風風電的主要客戶包括以河北為基地的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風機葉片製造商之一。瑞風風電於建造大型風機葉片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現致力透過提供專業周到的服務和產品予其它風電設備製造商，提升其於風機葉片製造業的地位，進而擴大其客戶基礎。

### (4) 二極管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二極管製造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電器運營。

銀河電器主要從事各類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是中國主要的二極管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整流二極管製造商。

憑藉銀河電器專業的半導體分立器件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支持實力，本集團的二極管製造業務保持穩定。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50,328,000元乃源自兩個業務分部—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



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69,453,000元，增幅約為39%，於回顧年度內，其中約人民幣317,683,000元乃主要來自建設電網業務。能源相關業務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二極管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0,875,000元。本集團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b>(i) 能源相關業務</b>				
建設電網及顧問	317.68	262.13	55.55	21.19
銷售及加工風機葉片	51.77	4.58	47.19	1,030.35
	<u>369.45</u>	<u>266.71</u>	<u>102.74</u>	<u>38.52</u>
<b>(ii) 二極管製造業務</b>				
塑封二極管	264.42	285.40	(20.98)	(7.35)
玻封二極管	29.82	28.37	1.45	5.11
整流橋	2.82	7.55	(4.73)	(62.65)
表面貼裝二極管	83.64	214.73	(131.09)	(61.05)
其他	0.18	1.42	(1.24)	(87.32)
	<u>380.88</u>	<u>537.47</u>	<u>(156.59)</u>	<u>(29.13)</u>
<b>總計</b>	<u>750.33</u>	<u>804.18</u>	<u>(53.85)</u>	<u>(6.7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的成本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10,853,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有所增加。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跌約28%至約人民幣139,47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2,479,000元)，而毛利率亦由約24%下跌至約19%。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648,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35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10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101,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149,000元；二零一零年：零)、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656,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及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9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71,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09,878,000元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以及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旅費、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有所下跌。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壞賬準備、維修開支及應酬費。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647,000,000元，乃收購富力相關的商譽減值，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則為零。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及發行的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82,682,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25,154,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以收購能源相關業務所致。

### 稅項

因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退稅，稅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2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70,000元。

### 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665,268,000元至約人民幣91,518,000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溢利、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所致，而上一年度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已不再應用。倘不計及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則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360,736,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人民幣341,646,000元。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86,283,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79,924,000元、445,000美元及4,38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8,88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483,59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1,903,000元增加約7%。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85%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約人民幣331,598,000元的借貸為定息貸款，而人民幣152,000,000元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的潛在風險以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3港元認購最多15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事項按初步認購價1.6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12,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行使，而於本報告日期，138,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 收購朗誠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李保軍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緊接訂立上述收購協議前，朗誠為本公司擁有30%的聯營公司。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其中一名賣方)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兄，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以及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上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及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5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61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抵押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乃由本公司發行，以清償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進益，以抵押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2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2,800名僱員)，包括900名能源相關業務及1,300名二極管生產業務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3,19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2,695,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回顧

#### 業務過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過渡期，本集團由生產二極管的核心業務轉營為提供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儘管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僅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惟已錄得約人民幣266,710,000元的營業額，佔回顧年度總營業額約33.17%。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收購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議收購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餘下70%股權後，本集團的風電業務預期將構成本集團業務的較大部份。預期生產二極管的分部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會將繼續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力度。為更貼切地反映新業務策略及標誌本集團企業發展展開新里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重新命名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新業務一風電及電網建設業務

### 市場回顧

風電乃較複雜而可靠的技術，被視為其中一種最具價格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且公認為商業價值最高的可再生能源選擇，廣獲全球政府支持。據中國官方發布的風電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以41.83GW風電裝機總量的風電產能超過美國躍居世界第一；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九年的六年間，除二零零八年受金融危機影響以外，中國每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幅都在100%以上；二零二零年中國的風電裝機產能目標為達到1億kW。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稱，目前中國已在七個省區打造了八個千萬千兆瓦級風電基地，分別位於甘肅酒泉、新疆哈密、河北、吉林、內蒙古東部、內蒙古西部、江蘇、山東等風能資源豐富的地區。

### 業務發展及項目

全球業務分部及中國政府均注重可再生能源，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致力把握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的機會，可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Brown Beauty」，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上述代價830,000,000港元於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時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合計19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

富力間接擁有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全部股權的權益。

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及零件。瑞風風電為風輪葉片製造商及加工商，享有河北及內蒙古地區風電場的地區性優勢（中國安裝的風力發電機約25%集中於當地）。瑞風風電擁有兩個風電葉片製造及加工基地。其中一個生產基地位於雙灤區，面積覆蓋合共約100,000平方米，產能最高達每月60組1,500kW風輪葉片。另一個基



地位於雙橋區，面積覆蓋合共約78,000平方米，產能最高達每月100組750kW風輪葉片。此外，瑞風風電擁有朗誠的30%股權及控制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

朗誠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營運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從事可再生能源生產業務的風電場。朗誠的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並擬就其風輪機採用瑞風風電製造的風輪葉片。此外，朗誠投入運作後，朗誠產生的電力預期會上網輸送到華北電網。

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並為一級許可承辦商。北辰電網持有多項許可証及國際認證，符合中國有關提供一級電網承辦項目的多項先決條件，得以進行達220kV的最高電量電線的承辦項目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一級項目。北辰電網的電網建設業務所帶來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營業額約33.17%，足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驕人表現。

### 二極管製造業務

除整合生產設施，節省生產成本外，本集團亦已優化產品目錄，以回應市場需求。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調整其行銷策略、加緊成本控制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804,180,000元乃源自兩個業務分部——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6,7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2,130,000元乃主要來自建設電網業務。能源相關業務佔營業額約33.17%。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富力後，瑞風風電及北辰電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建設電網及風機葉片業務。



二極管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37,470,000元，佔營業額約66.83%。本集團現有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b>(i) 能源相關業務</b>				
建設電網及顧問	262.13	—	262.13	100
銷售風機葉片	4.58	—	4.58	100
	<u>266.71</u>	<u>—</u>	<u>266.71</u>	<u>100</u>
<b>(ii) 二極管業務</b>				
塑封二極管	285.40	237.24	48.16	20.30
玻封二極管	28.37	26.88	1.49	5.54
整流橋	7.55	5.80	1.75	30.17
表面貼裝二極管	214.73	155.27	59.46	38.29
其他	1.42	0.55	0.87	158.18
	<u>537.47</u>	<u>425.74</u>	<u>111.73</u>	<u>26.24</u>
<b>總計</b>	<u>804.18</u>	<u>425.74</u>	<u>378.44</u>	<u>88.89</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的成本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11,700,000元，佔營業額約76%，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有所減少。

#### 毛利

毛利增加約156%至約人民幣192,48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5,270,000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上升至約24%。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及次品所產生的收入、買賣證券的淨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的淨收益，以及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與薪金、交通、專業費用或顧問費用，以及壞賬準備。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647,000,000元，乃收購富力相關的商譽減值。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及發行的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錄得約人民幣25,15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21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所致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內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所致。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26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5,630,000元。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及於二零零九年享受稅項豁免的若干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須繳付稅項所致。

### (淨虧損)／純利

由於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撇除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則有純

利約人民幣73,25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2,580,000元相比，純利增加約5倍或約人民幣60,670,000元。

###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淨額錄得約人民幣341,65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2,670,000元增加約2倍。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208,890,000元(包括人民幣79,990,000元、18,790,000美元及4,9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人民幣118,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451,9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7,500,000元增加約3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1%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73%。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九成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定息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的潛在風險以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

### 可換股債券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亦已發行。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1.49港元，最多96,000,000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經行使。因此，96,00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進益企業有限公司同意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最多95,996,666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並無獲行使。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 收購及出售

##### 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rown Beauty(作為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Brown Beauty同意出售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收購」)。收購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收購完成時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合計19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構成本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他條款)，Brown Beauty及Riley M Chung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已符合上述溢利保證。

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 出售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Profit Champ Limited (「**Profit Champ**」，作為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pulent Field Limited (「**Opulent Field**」，作為買方，當時的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Profit Champ同意出售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tion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130,000,000港元。Action Star擁有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上述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出售的買方由楊森茂先生(當時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2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後，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作為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承付票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330,000,000港元。

於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進益企業有限公司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進益企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8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名)，包括2,000名從事二極管製造業務的僱員及800名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8,54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待遇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增資擴股協議就有關建議認購紅松新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發出的通函(「通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紅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承德經營風電場。

紅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並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紅松董事亦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紅松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紅松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載入本通函之報告而言，吾等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任何調整的需要。



紅松董事須對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該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財務資料之附註真實公平反映紅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紅松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紅松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比較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附註(「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紅松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紅松董事編製僅為載入本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涉及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不足以保證吾等知悉審核中可以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一年五月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4,014	291,068	283,514	175,741	130,424
銷售成本		(72,173)	(106,697)	(126,347)	(49,760)	(51,734)
毛利		151,841	184,371	157,167	125,981	78,69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20,867	23,239	28,586	20,478	19,342
行政開支		(5,764)	(7,010)	(9,308)	(2,226)	(3,330)
經營溢利		166,944	200,600	176,445	144,233	94,702
融資成本	5(a)	(48,487)	(73,380)	(79,526)	(35,258)	(34,526)
除稅前溢利	5	118,457	127,220	96,919	108,975	60,176
所得稅	6	(29,932)	(24,196)	(19,544)	(27,381)	(21,906)
年/期內溢利		88,525	103,024	77,375	81,594	38,270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88,525	103,024	77,375	81,594	38,27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525	103,024	77,375	81,594	38,270

##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88,120	1,831,967	1,743,572	1,703,452
預付租金	11	4,623	4,479	4,335	4,275
		<u>1,592,743</u>	<u>1,836,446</u>	<u>1,747,907</u>	<u>1,707,7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	—	2,497	2,4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56,421	153,315	145,019	138,421
預付租金	11	144	144	144	144
定期存款		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7,771	33,744	29,676	44,319
		<u>254,336</u>	<u>187,203</u>	<u>177,336</u>	<u>185,381</u>
<b>總資產</b>		<u>1,847,079</u>	<u>2,023,649</u>	<u>1,925,243</u>	<u>1,893,1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17,788	37,767	32,980	37,298
計息借貸	16	43,500	82,000	168,500	100,500
即期稅項	19(a)	20,016	19,736	14,102	21,379
		<u>81,304</u>	<u>139,503</u>	<u>215,582</u>	<u>159,17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73,032</u>	<u>47,700</u>	<u>(38,246)</u>	<u>26,2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65,775</u>	<u>1,884,146</u>	<u>1,709,661</u>	<u>1,733,931</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6	1,259,500	1,313,000	1,107,000	1,093,000
<b>資產淨值</b>		<u>506,275</u>	<u>571,146</u>	<u>602,661</u>	<u>640,931</u>
<b>資本及儲備</b>					
註冊資本	20	390,000	390,000	480,000	480,000
儲備		116,275	181,146	122,661	160,931
<b>權益總額</b>		<u>506,275</u>	<u>571,146</u>	<u>602,661</u>	<u>640,931</u>

##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紅松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8,000	—	14,375	86,499	398,8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8,525	88,525
以發行紅股增加註冊資本	77,480	—	—	(77,480)	—
以注資現金增加註冊資本	14,520	4,356	—	—	18,876
轉撥至儲備	—	—	8,633	(8,63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0,000	4,356	23,008	88,911	506,2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024	103,024
支付股息	—	—	—	(38,153)	(38,153)
轉撥至儲備	—	—	8,945	(8,94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0,000	4,356	31,953	144,837	571,1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7,375	77,375
以發行紅股增加註冊資本	90,000	—	—	(90,000)	—
支付股息	—	—	—	(45,860)	(45,860)
轉撥至儲備	—	—	18,208	(18,20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0,000	4,356	50,161	68,144	602,66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8,270	38,270
轉撥至儲備	—	—	3,827	(3,827)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0,000	4,356	53,988	102,587	640,931

	註冊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紅松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0,000	4,356	31,953	144,837	571,1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1,594	81,594
以發行紅股增加註冊資本	90,000	—	—	(90,000)	—
支付股息	—	—	—	(45,860)	(45,860)
轉撥至儲備	—	—	18,462	(18,462)	—
	<u>480,000</u>	<u>4,356</u>	<u>50,415</u>	<u>72,109</u>	<u>606,880</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80,000</u>	<u>4,356</u>	<u>50,415</u>	<u>72,109</u>	<u>606,880</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8,457	127,220	96,919	108,975	60,1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4,816	94,652	109,800	45,359	45,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9	—	—	—	—
預付租金攤銷	218	144	144	60	60
利息開支	48,487	73,380	79,526	35,258	34,526
利息收入	(571)	(965)	(332)	(51)	(6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b>	231,416	294,431	286,057	189,601	140,663
存貨減少/(增加)	441	—	(2,497)	(885)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增加)/減少	(18,405)	3,106	8,296	25,346	6,59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減少)/增加	(4,145)	19,979	(4,787)	8,811	4,318
<b>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b>	209,307	317,516	287,069	222,873	151,57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45)	(24,476)	(25,178)	(28,317)	(14,629)
已付利息	(48,487)	(73,380)	(79,526)	(35,258)	(34,526)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142,175	219,660	182,365	159,298	102,424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381,654)	(338,499)	(21,405)	(8,604)	(5,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1	—	—	—	—
已收利息	571	965	332	51	65
購買預付租金的付款	(1,379)	—	—	—	—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382,451)</b>	<b>(337,534)</b>	<b>(21,073)</b>	<b>(8,553)</b>	<b>(5,781)</b>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55,000	200,000	—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4,000)	(108,000)	(119,500)	(66,500)	(92,000)
增加註冊資本所得款項	18,876	—	—	—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	—	—
支付股息	—	(38,153)	(45,860)	(45,860)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b>	<b>179,876</b>	<b>63,847</b>	<b>(165,360)</b>	<b>(112,360)</b>	<b>(82,0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b>	<b>(60,400)</b>	<b>(54,027)</b>	<b>(4,068)</b>	<b>38,385</b>	<b>14,643</b>
<b>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148,171</b>	<b>87,771</b>	<b>33,744</b>	<b>33,744</b>	<b>29,676</b>
<b>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14 87,771</b>	<b>33,744</b>	<b>29,676</b>	<b>72,129</b>	<b>44,319</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承德經營風電場。紅松的註冊辦事處為河北省承德市圍場鎮八街，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河北省承德市開發區西區承德紅松風電辦公樓。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紅松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詞意義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要求。紅松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建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於情況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不斷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在附註25論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下：

- 建於分類為按經營租約持有租約業權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根據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而釐定：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30年	5% to 10%
發電機及有關設備	5–10年	5% to 10%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0% to 10%
汽車	3–5年	5% to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國國土資源局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的租賃期計入損益。

#### 資產減值

#####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紅松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進行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

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視作可疑但未可確定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紅松確定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其先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租金。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 存貨

存貨(不包括備件)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備件按成本減去為陳舊項目計提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估計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紅松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予以計入。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紅松的僱員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紅松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的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

紅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的供款外，紅松並無責任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終止受僱的福利

在紅松根據詳細、正式且實際無可能撤回的計劃，決意終止僱用或按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僱用福利。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其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僅有例外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入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每個呈報期末均會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紅松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損益：

##### (i) 銷售電力及貨品

電力收益在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確認。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受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的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的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財務資料確認。

紅松出售根據《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風電場所生產的碳信用額（又稱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並且出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前所生產電力的自願性碳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有關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

- 對手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
- 已協定售價；及
- 已生產有關電力。

經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獨立主管核實的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益於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及入賬，餘下減排量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及入賬。

####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確認為損益，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於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款項於出售損益確認時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關連人士

- (a) 某人士如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即與紅松有關連：
- (i) 對紅松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紅松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紅松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如任何以下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紅松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紅松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紅松或與紅松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分部報告

區別確立財務資料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源於定期提供予紅松主要管理層人員以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的相關財務報表。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除外。個別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紅松主要管理層人員檢討紅松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紅松主要管理層人員認為，紅松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在中國經營風電場。由於董事會乃評估根據與財務資料內所披露者一致之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分部收入總淨額相等於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相等於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釐定紅松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部。由於紅松之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並未再提供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 3. 營業額

紅松之主要活動為經營風電場。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風電場所產生電力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1	965	332	51	65
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					
租賃租金收入	3,085	5,405	6,679	—	—
樓宇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406	1,705	712	390
政府補貼收入					
— 核證減排量及 自願減排量收入	6,515	13,610	18,664	18,664	6,201
— 退回增值稅	10,777	2,660	685	—	12,686
— 其他	—	27	1,220	1,100	—
其他	(81)	166	(699)	(49)	—
	<u>20,867</u>	<u>23,239</u>	<u>28,586</u>	<u>20,478</u>	<u>19,342</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的利息支出	77,131	90,319	79,483	35,253	34,521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附註i)	(28,658)	(16,951)	—	—	—
	48,473	73,368	79,483	35,253	34,521
銀行費用	14	12	43	5	5
	48,487	73,380	79,526	35,258	34,526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分類為在建工程(附註10)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已分別按5.35%至5.94%及5.35%至5.94%之各適用年利率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概無借貸成本因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1,115	1,788	2,483	1,212	1,8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74	7,906	9,348	2,348	2,875
	4,589	9,694	11,831	3,560	4,686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218	144	144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16	94,652	109,800	45,359	45,96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	100	100	—	—
— 其他服務	10	—	—	—	—

## 6. 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29,904	24,164	19,229	27,066	21,689
以往年度 撥備不足	28	32	315	315	217
	<u>29,932</u>	<u>24,196</u>	<u>19,544</u>	<u>27,381</u>	<u>21,906</u>

由於紅松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紅松從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設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全額豁免及隨後三年豁免50%的免稅優惠(三加三免稅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設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稅。

##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於有關期間內的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8,457</u>	<u>127,220</u>	<u>96,919</u>	<u>108,975</u>	<u>60,176</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 25%計算稅項	29,614	31,805	24,230	27,244	15,044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290	288	259	—	6,780
無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	(178)	(135)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7,929)	(5,26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8</u>	<u>32</u>	<u>315</u>	<u>315</u>	<u>217</u>
實際稅項支出	<u>29,932</u>	<u>24,196</u>	<u>19,544</u>	<u>27,381</u>	<u>21,906</u>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鄭永(主席)	—	—	—	—	—
王劍	—	—	—	—	—
張春國	—	—	—	—	—
范國亮	—	35	9	19	63
<b>非執行董事</b>					
馬長虹	—	—	—	—	—
肖文國	—	—	—	—	—
王煥玉	—	—	—	—	—
孫長偉	—	—	—	—	—
肖忠文	—	—	—	—	—
	—	35	9	19	63
<b>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寧忠志(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獲委任)	—	175	56	39	270
王劍	—	149	135	38	322
張春國	—	133	128	34	295
范國亮	—	56	32	24	112
鄭永(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辭任)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馬長虹	—	13	—	—	13
肖文國	—	13	—	—	13
陳京芳(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13	—	—	13
傅少江(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13	—	—	13
李寧海(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13	—	—	13
王煥玉(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	—	—	—	—
孫長偉(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	—	—	—	—
肖忠文(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	—	—	—	—
	—	578	351	135	1,064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寧忠志(主席)	—	328	—	99	427
王劍	—	298	—	91	389
張春國	—	271	—	84	355
范國亮	—	110	—	34	144
<b>非執行董事</b>					
馬長虹	—	27	—	—	27
肖文國	—	27	—	—	27
陳京芳	—	27	—	—	27
傅少江	—	27	—	—	27
李寧海	—	27	—	—	27
	—	1,142	—	308	1,450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執行董事</b>					
寧忠志(主席)	—	52	—	17	69
王劍	—	52	—	16	68
張春國	—	52	—	14	66
范國亮	—	30	—	9	39
<b>非執行董事</b>					
馬長虹	—	10	—	—	10
肖文國	—	10	—	—	10
陳京芳	—	10	—	—	10
傅少江	—	10	—	—	10
李寧海	—	10	—	—	10
	—	236	—	56	292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					
<b>執行董事</b>					
寧忠志(主席)	—	53	—	33	86
王劍	—	53	—	31	84
張春國	—	53	—	28	81
范國亮	—	36	—	13	49
<b>非執行董事</b>					
馬長虹	—	11	—	—	11
肖文國	—	11	—	—	11
陳京芳	—	11	—	—	11
傅少江	—	11	—	—	11
李寧海	—	11	—	—	11
	—	250	—	105	355



## 8.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期間，紅松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分別有零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為紅松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期間，餘下分別為五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的最高酬金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0	359	656	91	93
退休計劃供款	108	40	100	17	53
	<u>358</u>	<u>399</u>	<u>756</u>	<u>108</u>	<u>146</u>

上述各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有關期間內，並未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紅松或加入紅松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9. 股息

有關期間內，紅松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以下股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支付股息	<u>77,480</u>	<u>38,153</u>	<u>135,860</u>	<u>135,860</u>	<u>—</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有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028	1,061,332	648	657	292,906	1,382,571
添置	—	1,545	237	314	379,558	381,654
轉撥	22,907	302,652	—	—	(325,559)	—
出售	—	—	—	(129)	—	(1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935	1,365,529	885	842	346,905	1,764,096
添置	—	296	238	928	337,037	338,499
轉撥	12,432	653,247	—	—	(665,679)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367	2,019,072	1,123	1,770	18,263	2,102,595
添置	—	3,223	587	—	17,595	21,405
轉撥	—	7,637	—	—	(7,637)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367	2,029,932	1,710	1,770	28,221	2,124,000
添置	—	—	4	—	5,842	5,846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62,367	2,029,932	1,714	1,770	34,063	2,129,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8	108,785	415	251	—	111,269
年內折舊	1,854	62,776	84	102	—	64,816
出售時撥回	—	—	—	(109)	—	(10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72	171,561	499	244	—	175,976
年內折舊	2,978	91,407	99	168	—	94,65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50	262,968	598	412	—	270,628
年內折舊	3,019	106,297	244	240	—	109,8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669	369,265	842	652	—	380,428
期內折舊	1,258	44,490	118	100	—	45,966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927	413,755	960	752	—	426,394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有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63</u>	<u>1,193,968</u>	<u>386</u>	<u>598</u>	<u>346,905</u>	<u>1,588,120</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717</u>	<u>1,756,104</u>	<u>525</u>	<u>1,358</u>	<u>18,263</u>	<u>1,831,96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98</u>	<u>1,660,667</u>	<u>868</u>	<u>1,118</u>	<u>28,221</u>	<u>1,743,572</u>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u>51,440</u>	<u>1,616,177</u>	<u>754</u>	<u>1,018</u>	<u>34,063</u>	<u>1,703,452</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松已分別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89,155,000元、人民幣578,848,000元、人民幣532,157,000元及人民幣506,42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17)。

紅松的樓宇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 11. 預付租金

紅松的預付租金包括：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 中國土地	<u>4,767</u>	<u>4,623</u>	<u>4,479</u>	<u>4,419</u>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4	144	144	144
非流動資產	<u>4,623</u>	<u>4,479</u>	<u>4,335</u>	<u>4,275</u>
	<u>4,767</u>	<u>4,623</u>	<u>4,479</u>	<u>4,419</u>

有關期間的攤銷費用計入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12. 存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件及其他	<u>—</u>	<u>—</u>	<u>2,497</u>	<u>2,497</u>

##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890	72,757	52,087	36,557
其他應收款項	32,277	34,045	176	2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72,167	106,802	52,263	36,8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254	46,513	92,756	101,569
	<u>156,421</u>	<u>153,315</u>	<u>145,019</u>	<u>138,421</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紅松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176	72,279	43,994	24,64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2,320	478	2,857	6,67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94	—	5,236	5,236
	<u>39,890</u>	<u>72,757</u>	<u>52,087</u>	<u>36,557</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30日內到期。

##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6,621	68,521	40,173	24,643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555	3,758	3,821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2,714	478	2,857	6,678
— 逾期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	5,236	5,236
	<u>39,890</u>	<u>72,757</u>	<u>52,087</u>	<u>36,55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紅松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紅松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紅松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	1	1
銀行現金	87,770	33,744	29,675	44,318
於財務狀況表及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7,771	33,744	29,676	44,319
以人民幣列值	87,771	33,744	29,676	44,319

####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793	35,655	22,497	23,930
其他應付款項	995	1,182	9,558	12,9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7,788	36,837	32,055	36,915
預收收益	—	930	925	383
	17,788	37,767	32,980	37,298

紅松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805	6,121	597	1,856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3,972	27,429	3,615	3,785
超過一年	1,016	2,105	18,285	18,289
	16,793	35,655	22,497	23,930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 16.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17)	1,303,000	1,395,000	1,275,500	1,183,500
其他貸款(附註i)	—	—	—	10,000
	<u>1,303,000</u>	<u>1,395,000</u>	<u>1,275,500</u>	<u>1,193,500</u>
分析如下：				
流動	43,500	82,000	168,500	100,500
非流動	<u>1,259,500</u>	<u>1,313,000</u>	<u>1,107,000</u>	<u>1,093,000</u>
	<u>1,303,000</u>	<u>1,395,000</u>	<u>1,275,500</u>	<u>1,193,500</u>

概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松股東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借出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項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計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悉數清償。

##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3,500	82,000	168,500	90,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6,500	203,000	153,000	153,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47,500	441,000	500,500	494,000
五年後	<u>705,500</u>	<u>669,000</u>	<u>453,500</u>	<u>446,000</u>
	<u>1,303,000</u>	<u>1,395,000</u>	<u>1,275,500</u>	<u>1,183,50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48,000	986,500	901,000	870,000
— 有擔保	85,000	65,000	64,000	62,000
— 無抵押	370,000	343,500	310,500	251,500
	<u>1,303,000</u>	<u>1,395,000</u>	<u>1,275,500</u>	<u>1,183,5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93,000,000元、人民幣731,500,000元、人民幣673,000,000元及人民幣657,000,000元分別由紅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9,155,000元、人民幣578,848,000元、人民幣532,157,000元及人民幣506,422,000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5,000,000元、人民幣255,0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0元分別由紅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621,000元、人民幣68,521,000元、人民幣40,172,000元及人民幣24,643,000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內分別有人民幣595,000,000元、人民幣554,000,000元、人民幣514,000,000元及人民幣482,000,000元，由一名紅松前股東及若干現有股東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6.25%、5.51%、6.05%及6.58%。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擔保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由兩名前股東擔保，即承德昊源電力承裝有限公司及承德市電力通用技術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擔保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94%、5.94%、6.43%及6.60%。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95%、5.93%、6.33%及6.91%。

- (d)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列值。

## 18. 僱員退休福利

紅松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紅松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000元、人民幣1,788,000元、人民幣2,483,000元、人民幣1,212,000元及人民幣1,811,000元，為紅松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 19.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729	20,016	19,736	14,102
年／期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04	24,164	19,229	21,6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32	315	2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45)	(24,476)	(25,178)	(14,629)
於年／期末	<u>20,016</u>	<u>19,736</u>	<u>14,102</u>	<u>21,379</u>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由於紅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或資產稅基與其賬面值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20. 資本及儲備

### (a) 註冊及繳足資本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8,000	390,000	390,000	480,000
以發行紅股增加資本 (附註(i)及(iii))	77,480	—	90,000	—
以注資現金增加資本 (附註(ii))	14,520	—	—	—
於年／期末	<u>390,000</u>	<u>390,000</u>	<u>480,000</u>	<u>480,000</u>

#### 附註：

- (i) 根據紅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紅松藉發行紅股，將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29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5,480,000元。該筆人民幣77,480,000元的增加資本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資本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紅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紅松藉注資現金，將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375,480,000元增至人民幣390,000,000元。因此，已收取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876,000元及增加註

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4,520,000元，紅松的資本儲備亦因而增加人民幣4,356,000元。該筆人民幣14,520,000元的增加資本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資本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根據紅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紅松藉發行紅股，將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3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0,000,000元。該筆人民幣90,000,000元的增加資本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資本享有同等權益。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紅松股份增加後，注資現金超過承德市國投電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資本管理**

紅松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紅松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紅松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藉著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紅松透過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檢討其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附註16)				
流動部份	43,500	82,000	168,500	100,500
非流動部份	1,259,500	1,313,000	1,107,000	1,093,000
計息借貸總額	1,303,000	1,395,000	1,275,500	1,193,5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4)	(87,771)	(33,744)	(29,676)	(44,319)
債務淨額	1,215,229	1,361,256	1,245,824	1,149,181
權益總額	506,275	571,146	602,661	640,931
資本負債比率	240%	238%	207%	179%

##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紅松面對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論述紅松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紅松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 (i) 紅松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管所面對之該等信貸風險。
- (ii) 銷售電力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由於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貴集團於任何該等電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分別佔紅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92%、94%、77%及67%。就其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紅松不斷就其客戶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
- (iii)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iv) 有關紅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3。

### (b) 流動資金風險

紅松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的規定，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紅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各呈報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紅松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16,819	175,656	769,115	648,845	1,710,435	1,303,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788	—	—	—	17,788	17,788
	<u>134,607</u>	<u>175,656</u>	<u>769,115</u>	<u>648,845</u>	<u>1,728,223</u>	<u>1,320,788</u>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80,434	272,499	831,561	480,777	1,765,271	1,395,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6,837	—	—	—	36,837	36,837
	<u>217,271</u>	<u>272,499</u>	<u>831,561</u>	<u>480,777</u>	<u>1,802,108</u>	<u>1,431,83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68,622	219,275	802,684	323,433	1,614,014	1,275,5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2,055	—	—	—	32,055	32,055
	<u>300,677</u>	<u>219,275</u>	<u>802,684</u>	<u>323,433</u>	<u>1,646,069</u>	<u>1,307,555</u>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87,547	216,703	776,960	310,856	1,492,066	1,183,500
其他貸款	10,102	—	—	—	10,102	1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6,915	—	—	—	36,915	36,915
	<u>234,564</u>	<u>216,703</u>	<u>776,960</u>	<u>310,856</u>	<u>1,539,083</u>	<u>1,230,415</u>

## (c) 利率風險

紅松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紅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令紅松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紅松並無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紅松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

##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紅松於各呈報期末貸款淨額的利率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其他借貸	—	—	—	—	—	—	6.1	10,00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長期貸款	5.35-7.05	1,303,000	5.35-6.14	1,395,000	5.35-7.05	1,275,500	5.94-7.05	1,183,500
總借貸淨額		1,303,000		1,395,000		1,275,500		1,193,500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 淨額百分比		0%		0%		0%		1%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紅松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90,000元、人民幣6,614,000元、人民幣6,599,000元及人民幣2,43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呈報期末發生，紅松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即時影響。就於呈報期末，紅松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對紅松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之年度化影響。

## (d) 貨幣風險

紅松須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會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收款項，帶來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

除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以外幣列值外，紅松所有會產生收入的營運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紅松須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此外，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外匯管制制度如有改變，可能限制紅松取得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幣需求，或不能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 (e)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個級別，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作整體分類。所界定的級別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公平值是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是使用相類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或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直接或間接為所有重要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最低級)：公平值按照估值方法計量，此方法所使用的任何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松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級別計量。

## 22. 承擔

(a) 於各列報期末仍有效而未在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	315,286	8,705	11,119	11,119

## 23. 或然負債

(a) 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稅項或然負債

迄今，當局尚未就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而頒布任何規定。紅松董事認為，上述稅項將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益。因此，紅松並無就有關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紅松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按附註7所披露的支付予紅松董事的金額及按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	1,288	1,798	327	343
離職後福利	127	175	408	73	158
薪金及其他酬金	<u>421</u>	<u>1,463</u>	<u>2,206</u>	<u>400</u>	<u>501</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紅松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有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各呈報期末亦存在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會有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紅松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有力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 (ii) 應收款項減值

紅松根據於各呈報期末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提撥額外減值撥備。



##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紅松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入賬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紅松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b) 應用紅松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紅松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各呈報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的假設。紅松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紅松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 26.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而於本報告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紅松有關的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紅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的可能影響。紅松迄今的結論是，採納上述各項對紅松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機會不大。

**B.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已披露者外，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C. 其後之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紅松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號碼：P04165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紅松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概要摘錄自紅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紅松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鑒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同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本公司認為紅松的會計準則與本公司所採納對紅松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然而，於取得紅松的賬冊及紀錄後，本公司可就紅松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進行更深入的比較，重大差異的結果(如有)將載於補充通函之內。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溢利					
營業額	224,014	291,068	283,514	175,741	130,424
除稅前溢利	118,457	127,220	96,919	108,975	60,176
所得稅	29,932	24,196	19,544	27,381	21,906
年內溢利	88,525	103,024	77,375	81,594	38,2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88,525	103,024	77,375	81,594	38,270
股息	—	38,153	45,860	45,860	—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592,743	1,836,446	1,747,907	1,707,727
流動資產	254,336	187,203	177,336	185,381
流動負債	81,304	139,503	215,582	159,177
非流動負債	1,259,500	1,313,000	1,107,000	1,093,000
資產淨值	506,275	571,146	602,661	640,931
<b>資本及儲備</b>				
註冊資本	390,000	390,000	480,000	480,000
儲備	116,275	181,146	122,661	160,931

## 2. 紅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所載為紅松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二零一一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二零一零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二零零九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當與本通函附錄IIA所載的紅松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有關期間

####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法律，紅松於有關期間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承德紅松窪區經營風電場。風電場最大的開發容量為596.4兆瓦，發電資產綜合裝機容量已發展至高達至348.9兆瓦。

####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紅松的主要收益來自向組成國家電網的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及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的電網售電，甚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出售碳信用額。電力售價由中國政府釐定。於有關期間，紅松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38.27百萬元。

風電場所產生的電量及收益甚為依賴風力狀況，而成本(主要為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於有關期間內攤分。誠如紅松所告知，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風電較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為強。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電力所得收益佔二零一一年總收益62.0%，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亦因而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高。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紅松主要透過內部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183.5百萬元及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的詳情於本通函附錄IIA披露。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松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百分比)約為1.165倍，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23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松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9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1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66.14%，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8.7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松有107名僱員，於有關期間錄得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紅松的發展項目外，紅松於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紅松將專注於其現有的風電場經營業務。

##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IIA所披露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稅項的或然負債外，紅松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松質押其持有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657,000,000元的抵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的為人民幣506,422,000元。紅松先前已質押其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13,000,000元的抵押，有關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643,000元。

##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由於紅松資產及負債並不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紅松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紅松並無任何重大的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二零一一年度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度，紅松根據中國法律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承德紅松窪區經營風電場。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度，紅松的主要收益來自向組成國家電網的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的電網售電，甚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出售碳信用額。於二零一一年度，紅松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3.51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77.38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度，紅松主要透過內部現金及銀行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

及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75.5百萬元。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的詳情於本通函附錄IIA披露。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7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百分比)約為0.823倍，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2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2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5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68.70%，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1.7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有109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度錄得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紅松的發展項目外，紅松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紅松將專注於其現有的風電場經營業務。

###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IIA所披露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稅項的或然負債外，紅松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質押其持有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0元的抵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2,157,000元。紅松先前已質押其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28,000,000元的抵押，有關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172,000元。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度末，由於紅松資產及負債並不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紅松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度，紅松並無任何重大的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二零一零年度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度，紅松根據中國法律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承德紅松窪區經營風電場。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度，紅松的主要收益來自向組成國家電網的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的電網售電，甚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出售碳信用額。於二零一零年度，紅松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1.07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03.02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度，紅松主要透過內部現金及銀行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及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的詳情於本通函附錄IIA披露。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百分比)約為1.342倍，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28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71.78%，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2.5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有108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度錄得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紅松的發展項目外，紅松於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紅松將專注於其現有的風電場經營業務。

###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IIA所披露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稅項的或然負債外，紅松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質押其持有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731,500,000元的抵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8,848,000元。紅松先前已質押其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55,000,000元的抵押，有關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521,000元。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度末，由於紅松資產及負債並不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紅松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目的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度，紅松並無任何重大的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二零零九年度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度，紅松根據中國法律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承德紅松窪區經營風電場。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度，紅松的主要收益來自向組成國家電網的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的電網售電，甚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出售碳信用額。於二零零九年度，紅松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4.01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88.53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度，紅松主要透過內部現金及銀行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及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的詳情於本通函附錄IIA披露。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百分比)約為3.128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8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72.5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有96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度錄得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紅松的發展項目外，紅松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紅松專注於其現有的風電場經營業務。

###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IIA所披露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稅項的或然負債外，紅松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質押其持有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593,000,000元的抵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9,155,000元。紅松先前已質押其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55,000,000元的抵押，有關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621,000元。

###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度末，由於紅松資產及負債並不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紅松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目的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度，紅松並無任何重大的投資收購或出售。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引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的紅松新股認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刊發之中期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各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組成經擴大集團公司之各財務報表日期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是猶如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且已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計入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以說明建議認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是猶如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且已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刊發年度報告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計入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以說明建議認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多項假設、估算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於其他主要假設中，董事假設本公司將能於本通函A部份定義的首次付款日期起的兩年期內以內部資源、根據由股東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籌集的資金及／或其他借款，為建議認購事項提供足夠資金。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定的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紅松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82	1,703,452			241,698	2,168,932	
預付租金	17,532	4,275			5,825	27,632	
商譽	83,006	—				83,0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99	—				5,09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6,184	—			(46,184)	—	
遞延稅項資產	3,201	—				3,201	
	<u>378,804</u>	<u>1,707,727</u>				<u>2,287,8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770	2,497				33,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242	138,421				761,663	
預付租金	401	144				5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85	—				6,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67	44,319	645,000			745,386	
	<u>717,165</u>	<u>185,381</u>				<u>1,547,5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311	37,298	645,000	70,000		886,609	
衍生金融工具	1,050	—				1,050	
計息借貸	90,400	100,500				190,900	
即期稅項	6,642	21,379				28,021	
	<u>232,403</u>	<u>159,177</u>				<u>1,106,5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84,762</u>	<u>26,204</u>				<u>440,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3,566</u>	<u>1,733,931</u>				<u>2,728,836</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紅松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62,575	1,093,000				1,455,575
遞延稅項負債	10,957	—			61,824	72,781
	<u>373,532</u>	<u>1,093,000</u>				<u>1,528,356</u>
資產淨值	<u>490,034</u>	<u>640,931</u>				<u>1,200,4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07	480,000		(480,000)		8,607
儲備	481,427	160,931		(160,931)	13,836	495,263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490,034	640,931				503,870
非控股權益	—	—			696,610	696,610
	<u>490,034</u>	<u>640,931</u>				<u>1,200,480</u>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紅松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i))	
營業額	750,328	283,514			1,033,842
銷售成本	(610,853)	(126,347)			(737,200)
毛利	139,475	157,167			296,64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14,311	28,586	13,836		156,733
分銷成本	(16,155)	—			(16,155)
行政開支	(54,756)	(9,308)			(64,064)
經營溢利	182,875	176,445			373,156
融資成本	(82,682)	(79,526)			(162,2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05)	—			(105)
除稅前溢利	100,088	96,919			210,843
所得稅	(8,570)	(19,544)			(28,114)
年度溢利	91,518	77,375			182,72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518	77,375	13,836	(38,455)	144,274
非控股權益	—	—		38,455	38,455
年度溢利	91,518	77,375			182,729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紅松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i))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溢利	91,518	77,375	13,836		182,72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以外營運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93)	—			(1,393)
其他年度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393)	—			(1,3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125	77,375			181,33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125	77,375	13,836	(38,455)	142,881
非控股權益	—	—		38,455	38,455
	90,125	77,375			181,336

##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紅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0,088	96,919		13,836	210,8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9,735	109,800			129,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787	—			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2,637	—			2,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6,360	—			6,360
預付租金攤銷	338	144			482
利息收入	(898)	(332)			(1,2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5	—			105
利息開支	82,682	79,526			162,2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6,648)	—			(36,648)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350)	—			(350)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8,101)	—			(8,101)
一項議價收購收益	(6,105)	—		(13,836)	(19,941)
估計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 變動收益	(19,355)	—			(19,355)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38	—			38

	本集團	紅松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1,313	286,057			427,370
存貨增加	(759)	(2,497)			(3,256)
買賣證券增加	(38)	—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8,905)	8,296			(20,6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58	—			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9,620	—			9,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8,983)	(4,787)			(113,77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880)	—			(8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334)	—			(18,334)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6,508)	287,069			280,5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1)	(25,178)			(27,719)
已付利息	(16,954)	(79,526)			(96,480)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淨額	(26,003)	182,365			156,36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5,605)	(21,405)			(37,01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78,637)	—			(78,63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付款	(5,000)	—			(5,000)
已收利息	898	332			1,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7,047	—			7,047
出售預付租金的所得款項	532	—			53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0,765)	(21,073)			(111,838)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紅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b>融資活動</b>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58,800	—	645,000		903,800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3,558	—			3,55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41,400)	(119,500)			(360,90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339)	—			(9,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3,270	—			23,270
已付股息	—	(45,860)			(45,860)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b>	<u>34,889</u>	<u>(165,360)</u>			<u>514,52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81,879)	(4,068)			559,053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90	33,744			215,73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7,455)	—			(17,455)
<b>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u>82,656</u>	<u>29,676</u>			<u>757,332</u>

##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1. 金額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IIA紅松會計師報告中紅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此修訂代表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照增資擴股協議條款，人民幣645,000,000元的對價或同等價值之外幣將按本通函A部份所載由認購人以現金分兩期支付。董事預期，對價將以內部資源、根據股東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籌集的資金及／或本公司其他借款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勾勒出融資方法的詳情。
3. 本集團收購紅松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修訂本)「商業合併」之會計收購方法之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購買價的分配基於董事對紅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算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對紅松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公平值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釐定及可能基於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轉變及於完成進一步的分析後而與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數目有重大不同。因此，購買價的實際分配將可能導致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不同的數目。

- (i) 此修訂代表於減去合併的建議溢利分配後以消滅紅松的股本及收購前的儲備的綜合賬目。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假設建議溢利分配將在人民幣70百萬元的最高水平。

(ii) 此修訂關於下列各項之確認：

- 紅松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41,698,000元及人民幣5,825,000元公平值的修訂，此等修訂已由董事評估為公平合理。紅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的估計公平值乃由董事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專業估值而釐定。

人民幣千元

載於本通函附錄IIA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1,703,452
董事釐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	1,945,150
公平值修訂	241,698

人民幣千元

載於本通函附錄IIA的預付租金賬面值	4,275
董事釐定的預付租金公平值	10,100
公平值修訂	5,82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實體必須於每個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對紅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的賬面值進行一項減值測試，當中已考慮獨立估值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亦同意)無跡象顯示紅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可能減值。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一獨立估值報告對紅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進行減值審查，該估值報告於未來將根據同樣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編製。



- 紅松約人民幣696,610,000元的非控股權益以紅松約人民幣1,401,630,000元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49.7%計算。
- 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13,836,000元，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佔紅松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逾對價的金額，猶如建議認購事項於當日完成。編製該等調整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按本集團於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一般採納的相同基準應用。

人民幣千元

紅松於建議認購前的資產淨值	640,931
加：建議認購將收到的現金	6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修訂	241,698
預付租金公平值修訂	5,825
減：假設於最高水平的建議溢利分配	(70,000)
遞延稅項負債對下列項目公平值修訂的影響	
—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5%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25)
— 以土地增值稅稅率估計的預付租金	(1,399)
紅松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401,630</u>
現金對價	645,000
加：紅松的非控股權益	696,610
北辰高新科技持有紅松現有股權權益	46,184
減：紅松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401,630)</u>
議價收購收益	<u>13,836</u>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紅松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將須再評估。紅松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能由於再評估而與用於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最終金額以及就建議認購事項於完成日期將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及非控股權益可能與於此所述的估計金額有差異。

- (iii) 此修訂代表非控股權益應佔紅松年度溢利的份額。此修訂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影響。

人民幣千元

紅松年度溢利	77,375
非控股權益應佔49.7%溢利	38,455

- 由於董事確定以下成本無關重要，故概無就收購相關成本(包括給予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印刷商的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修訂。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修訂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開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董事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緒言**

吾等就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III A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建議紅松新股的認購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III A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由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有關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以下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永利行估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牌照號碼：C-015672

敬啟者：

##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每股估值

吾等遵照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瑞風銀河」)之指示，已進行估值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認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該公司」或「紅松」)股份前之紅松股權每股公平值。

估值將於就認購紅松新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通函(「通函」)內作為參考資料。本報告之估值及調查結果僅作是項用途。

## 估值基準

吾等估值乃參考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為知情自願交易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買賣資產或清償負債之金額。

吾等已按照國際評估準則協會發行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估值旨在獲取吾等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說明，提供足夠證據，以就目標資產提出意見。本估值報告已披露適當理解估值所有必要之事宜。本估值報告包含之估值意見為公正獨立持平。

## 瑞風銀河

瑞風銀河主要從事(i)建設電網及變壓器項目；(ii)製造、處理及銷售風力發電設備；及(iii)製造及買賣二極體。

鑒於世界當前的能源危機日趨嚴重，瑞風銀河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將成就下一輪工業革命。瑞風銀河擬精簡業務，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工業，相信當中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紅松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唯一目的是在中國河北及周邊省份發展風電場。紅松為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成功運營風電場之先驅企業之一。歷年，紅松的繳足資本從十年前初始投資人民幣3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0,000,000元，並且將相當可觀的溢利派發予股東。

紅松經營的風電場位於河北省紅松窪區，最高開發容量達596.4兆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電資產綜合裝機容量已發展至高達348.9兆瓦。紅松的風電場向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的電網供應及銷售電力，並藉向公眾銷售電力獲取其大部份的收益。除售電外，紅松的風電場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符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改善了紅松的盈利能力。

紅松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組成國家電網的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的電網售電，至於分包風機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的收益只屬微不足道。由於政府實施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紅松可望受惠於種種優惠政策，例如向電網提價輸電和稅務優惠等。

自開始營業以來，紅松已為國家電網累計提供1,573千兆瓦小時電力，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0億元。紅松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將建成一個220千伏及七個110千伏變電站，支持於紅松窪地區分銷不少於550兆瓦的風力發電。此外，紅松計劃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資本支出，發展紅松第8至11期。



根據紅松的管理層，上述風電場分為13期，詳情如下：

期數	風力發電機組 容量／類別	風力發電機組 數目	總計容量	狀態
1	600 千瓦	4	2.4 兆瓦	運作中
2	600 千瓦 及 750 千瓦	82	49.5 兆瓦	運作中
3	750 千瓦	66	49.5 兆瓦	運作中
4	750 千瓦	66	49.5 兆瓦	運作中
5	750 千瓦	66	49.5 兆瓦	運作中
6	750 千瓦 及 1,500 千瓦	43	49.5 兆瓦	運作中
7	1,500 千瓦	33	49.5 兆瓦	運作中
8	1,500 千瓦	33	49.5 兆瓦	待批准運作
9	1,500 千瓦	33	49.5 兆瓦	規劃中
10-13	—	—	49.5 兆瓦	規劃中

####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已考慮、審閱及依據下列由紅松管理層及公眾提供的重要資料。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發布「有關可能認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協議」之公告；
- 由紅松管理層提供的紅松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 由紅松管理層編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估計（「財務預測」）；
- 與紅松管理層之討論及由紅松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增資合作協議；
- 紅松、進盈有限公司及紅松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 第9期之「河北櫟匯風電場工程(49.5MW)可行性研究報告」；

-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與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購售電合同(「電費合同」)；
- 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就50%的增值稅(「增值稅」)頒布的「財稅[2008]156號」；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就稅務優惠待遇頒布的「國稅發[2009]80號」；
- 碳資源管理有限公司(Carbon Resource Management Ltd.)及紅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核證減排量遠期買賣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清潔發展機制協議1)；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關與Carbon Resource Management S.A.就承德淞杉風電場項目、承德匯楓風電場項目、承德楓樺風電場項目、承德沛楓風電場項目及承德潤楓風電場項目訂立的5份清潔發展機制減少排放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清潔發展機制協議2)；
- 紅松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
- 彭博數據庫。

## 方法及方式

該公司公平值之估值乃按三種公認估值法的其中一種或多種來進行，分別為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 資產法

為利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減負債的市價之方法估計業務及／或股權價值的方法。資產法建立於替代原則，即資產的價值不高於更換其所有構成部分之成本。

### 收入法

此方法集中在由企業產生收入能力所得的經濟得益，所根據原則為企業的價值可由該業務實體運作年限內所得經濟收益的現值來計算。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得益並將該等得益按與套現該等得益有關風險適用之貼現率折算成現有價值。

## 市場法

為估計資產展示價值的一般方法。市場法乃因應近期就類近資產支付的價格，兼就受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狀況及效用對該指標性市場價格作調整。

## 釐定估值方法

吾等認為三種估值方法中，收入法較適用於對該公司估值。

資產法無直接將目標資產貢獻的未來經濟得益的資料綜合。市場法可能由於市場上相關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及可資比較交易的風電場的狀態不能直接與公司比較等原因而難以運用。吾等未能信納於可資比較交易法將為最合適之估值途徑。因此，吾等依重收入法以計算該公司之公平值。

收入法集中在由企業產生收入能力所得的經濟得益。此方法根據的原則為企業的價值可由風力發電機組使用年限內所得經濟收益的現值來計算。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得益，並將該等得益按與套現該等得益有關風險適用之貼現率折算成現有價值。

## 釐定貼現率

貼現率用於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可取得該公司的權益成本，方法是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根據資產價格模型(下文稱為「CAPM」)使用有關代表公司的貝他系數。

CAPM僅計算系統性風險成份，但不理會非系統性風險成份。為彌補投資的非系統性風險，吾等已包括其他風險調整，如小規模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

估計權益成本的計算呈列如下：

$$K_e = R_f + \beta_{eg} \times (R_m - R_f) + SP + CSR$$

其中  $K_e$  = 資本權益回報

$R_f$  = 無風險回報

$\beta_{eg}$  = 資本權益貝他系數

$R_m$  = 市場回報

$SP$  = 規模溢價

$CSR$  = 公司特定風險

無風險回報( $R_f$ )：無風險回報依據估值日10年期中國主權債券孳息，用上3.39%。

貝他系數( $\beta_{eg}$ )：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平均資本權益貝他系數1.08，用作為紅松的貝他系數。

市場回報( $R_m$ )：紅松的市場回報參考彭博資訊提供的中國10年期回報，即14.81%。

規模溢價( $SP$ )：據2012 Ibbotson SBBI Valuation Yearbook資料，規模溢價為3.89%。

公司特定風險( $CSR$ )：計及收益依賴自然環境，吾等根據內部評估加上2%的風險溢價。

隨後，吾等運用每項資本來源(權益及債項)應佔公司價值的比例，通過衡量資本及債項的持有人所需回報率，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下文稱為「WACC」)。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 權益成本

$K_d$  = 債項成本

$W_e$  = 權益佔總資本百分比

$W_d$  = 債項佔總資本百分比

$T$  = 稅率

權益成本( $K_e$ )：估值日期的權益成本根據運用經調整CAPM為21.57%計算釐定。

債項成本( $K_d$ )：運用估值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7.05%計算。

權益佔總資本百分比( $W_e$ )：運用可比較公司平均債項佔權益比率計算權益佔總資本百分比。紅松採用的是29%。

債項佔總資本百分比( $W_d$ )：運用可比較公司平均債項佔權益比率計算債項佔總資本百分比。紅松採用的是71%。

稅率( $T$ )：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及以上各項，吾等建議於是項估值工作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0.03%為合適。

#### 缺乏市場流動性(*marketability*)之折價

市場流動性的概念是關於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倘所有人選擇出售時，有關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價是反映閉鎖型公司並無現成的股份市場。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閉鎖型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在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美國若干研究嘗試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的平均折價水平。該等研究全部可歸入兩大基本類別，取決於所根據的市場交易數據種類：

- 受限制股票研究
- 首次公開募股前閉鎖型公司的股份交易研究

在本文的情況，根據收入法所得目標公司指標性公平市場價值所適用的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價率為20%。

## 財務預測

##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b>營運資料</b>																					
加權平均年度容量(兆瓦)	317	367	398	398	398	398	398	398	396	396	396	396	347	297	275	209	145	99	81	32	
年度營運時數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縮減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b>財務資料*</b>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48	441	412	412	412	412	412	412	409	409	409	409	358	307	285	216	150	102	84	33	
其他收入																					
清潔發展機制收益	11	12	12	12	12	12	—	—	—	—	—	—	—	—	—	—	—	—	—	—	
增值稅退稅	10	16	36	36	36	36	36	36	35	35	35	35	31	27	25	19	13	9	7	3	
經營開支	(86)	(168)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87)	(181)	(131)	(59)	(51)	(44)	(38)	(16)	
息稅前盈利	83	301	277	276	275	274	261	260	255	254	253	252	202	153	179	176	112	67	53	20	

\* 2012年的財務資料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

## 假設

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廣泛假設及依賴紅松管理層向我們提供資料為準確及完整，資料有技術研究、法律文件及書信及面談的口頭對話。

吾等亦利用多項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我們所獲提供的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

吾等之意見根據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現況的基礎，並可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評估，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刊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承擔任何更新或修改吾等意見之責任。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當中不少相當並不確定且在吾等或參與此估值工作任何一方控制以外。

吾等就獲得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對估值已有相應的規劃及執行，以提供足夠證據就目標資產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相信我們的估值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的根據。

吾等主要的假設列舉如下：

-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將無對整體經濟及業務可能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改變；
- 該公司將能延攬及挽留主要營運員工及技術員工；
- 財務預測包括由第1期至第9期的預測。紅松將成功完成隨後發展及經營批核，並取得財務預測的預期結果；
- 紅松的財務資料由紅松管理層按合理的基礎準備。吾等並無獨立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核實提供的數據，且無對上述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表達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 收益：風電的銷售額將確認為經營活動的收益。根據歷史趨勢及紅松管理層指出，吾等依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平均年度營運時數，並採用每年2,311小時年度營運時數；
- 電費：根據管理層指出及參照電費合同，加權平均電費為每千瓦人民幣0.55元，並假設此電費水平將會維持；

該公司管理層指出，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僅收取人民幣0.42元，餘下部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收取；

- 增值稅：據紅松管理層指出及參考「財稅[2008]156號」，電費收益享受增值稅退稅50%的優惠待遇。適用增值稅率假設定於8.5%；
-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收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的「清潔發展機制協議1」，每單位核證減排量的收益為7.52歐元。該公司簽訂新合約「清潔發展機制協議2」，合約期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收入根據洲際交易所的歐洲氣候交易所最後五個交易日經折讓的平均期貨結算價計算。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經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入採用2.95歐元來計算。合約將在二零一七年屆滿，假設二零一八年以後將不會從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收入；
- 經營開支：紅松管理層指出，據彼等的經驗及最佳估計，二零一二年的經營開支假設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349元，並以每年2%增加；
- 維修成本：紅松管理層指出，據彼等的經驗及最佳估計，二零一二年的維修成本假設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8元，並以每年3%增加；
- 稅項：根據國稅法[2009]80號及紅松管理層指出，該公司新期數的風電場，分別為第6、7、8及9期可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待遇使首三年的利得稅為0%，第四年至第六年則為12.5%；
- 營運成本：據紅松管理層按經驗指出，假設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為90日，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則假設為60日；及
- 資本開支：據紅松管理層指出及參考建設第7期所用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設第8期與第9期的資本開支分別假設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 限制條件

- 吾等已審閱公開的財務及業務資料，加上在吾等估值過程中獲提供的有關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有關項目的相關數據，以資吾等之分析。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準確，並予以依賴。
- 吾等已在吾等服務雇用程序當中解釋董事有責任確保賬目保持妥當，且財務報表為真實公平的反映，並已按照相關的公司條例編製。
-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毋須因是項估值及參考其中提及之項目而被要求於法庭上或任何政府機構作證或出席於法庭上或任何政府機構。
- 概無意對要求法律或任何其他專業才能或知識的事宜表達意見，超越估值師慣用才能知識的範疇。
- 吾等之結論假設在為維持估值資產之品質及完整性所需時期內仍延續審慎的客戶政策。
- 吾等假設概無與估值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報告之估值構成不利影響。再者，吾等概不因本報告日期後之市況轉變而承擔任何責任。
- 本估值報告僅編製作通函之參考。
- 本報告為其指定之特定用途向客戶保密。根據吾等之標準常規，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為其收件人之用，概不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 估值評論

吾等已審閱吾等所獲得之資料、文件及其他有關該公司的相關數據，作為吾等分析之部份。該等資料由該公司管理層提供。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很大程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並予以相當依賴。

吾等確認，已進行有關搜尋及查詢，並獲得認為對此估值工作為必須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結論為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大體上依靠眾多假設的運用及考慮不少不明朗因素，當中並非全部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吾等估值中的假設本質上

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意外事故所限制，當中不少為該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控制以外的。

### 估值意見

根據於本報告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所得，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認購股份前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股權，無任何產權負擔，股權公平值為僅人民幣一元五十七分(人民幣1.57元)。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經已編製，呈現所得貼現率10.03%，加上1%的差異之結果。下表總結為該公司所得數值：

貼現率敏感度	
貼現率	每股價值 (人民幣)
9.03%	1.82
10.03%	1.57
11.03%	1.35

此 致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6樓2607室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董事	聯席董事
劉震宇先生	余學深先生
<i>MFin, LLB</i>	<i>CPA</i>

謹啟

劉震宇先生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區的投資分析、公司融資、業務估值和無形資產評值擁有逾十年經驗。

余學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於一家企業估值公司及其中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六年經驗，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多個行業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的財務審計、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分析、企業及無形資產與財務工具評值方面工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由於業務估值乃基於現金流量貼現法，根據上市規則視作為溢利預測。本公司從其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以下為就紅松業務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

####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有關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本會計師行獲委聘於認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股份前，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對紅松每股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的而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根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的計算作出匯報。估值載於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收購紅松的新股）的附錄IV。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按照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作出的有關估值乃視為溢利預測。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如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所載貴公司董事決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該項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序編製用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行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的規定，匯報估值所根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的計算。本會計師行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建基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本會計師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紅松的任何估值。

本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本會計師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本會計師行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編訂。

貼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本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就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而言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概不就有關本會計師行的工作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會計師行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所載貴公司董事所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號碼：P04165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有關認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

吾等謹此提述估值師就認購紅松股份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已發行股份股權的評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函件使用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各方面事宜，包括紅松提供作為編製估值報告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的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了估值。吾等亦已慮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報告，內容有關紅松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準確符合估值中載列的基礎及假設。吾等已留意到估值中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準確且符合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倘適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吾等認為估值(列位作為貴公司董事應就此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但是，由於預測及估值所依據的假設關係到將來，故吾等就實際現金流量及利潤最終與預測相符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就預測所進行的工作僅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

此 致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詳細情況。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件，致使其中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成分。

## 2. 董事的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保勝(附註)	350,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92%
張志祥(附註)	77,77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98%

附註：

李保勝先生持有77.78%鑽禧股份，張志祥先生則持有22.22%，二人皆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鑽禧於下列股份中持有權益：

- (i) 291,300,000股股份；及
- (ii) 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帶的58,7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換股權後將發行的58,700,00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保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是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鑽禧(附註1)	3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5.9%
進益企業有限公司 (「進益」)(附註2)	272,160,666	他人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	27.9%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272,160,666	實益擁有人	27.9%
建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272,160,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272,160,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9%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272,160,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9%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2)	272,160,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272,160,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9%



附註：

1. 李保勝先生持有77.78%鑽禧股份，張志祥先生則持有22.22%，二人皆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鑽禧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291,300,000股股份；及
  - (ii)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58,7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換股權後將發行的58,700,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益於272,160,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將於行使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年票息8.0%及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12,580,000美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換股權後發行的64,996,666股股份之權益；(ii)其於29,164,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i)根據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進益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鑽禧持有或獲發行的17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上述股份押記，鑽禧以進益為受益人已抵押138,000,000股由鑽禧持有的股份及將於行使由鑽禧持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58,700,000港元全部未行使本金額中40,000,000港元的換股權後所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履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的抵押品。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進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10%的權益，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此等公司於272,160,666股股份的權益涉及同一批股份。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列舉之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登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為收購或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日期)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



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為收購或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包括因為收購或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登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 6.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為收購或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登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日期)起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將訂立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年票息8.0%及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協議；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由瑞風風力(作為買方)、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李娟小姐、孟艷榮小姐、李寶民先生(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保證人)就以對價人民幣50,802,400元收購北辰高新科技全數股權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由瑞風風力(作為買方)、李保勝先生及李保軍先生(二人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保證人)就以總對價人民幣31,500,000元收購朗誠70%的股權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經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可認購總額達240,000,000港元的1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3港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由本公司、TPG Rave Holdings, L.P.及鑽禧就認購1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美元全數可分拆認股權證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修訂)；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及紅松就認購紅松股本中520,000,000股新股訂立之紅松認購協議；
- (g)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由本公司、TPG Rave Holdings, L.P.及鑽禧就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訂立之終止協議；
- (h)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認購人及紅松就經營紅松訂立之合作協議；及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盈、紅松及紅松的現有股東訂立之增資擴股協議，以取代紅松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且該等合約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為或可能成為重大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概無紅松的成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對紅松構成威脅之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根據上文載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訴訟或重大索賠。

## 8.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列舉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姓名及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財務顧問及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贊同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彼等亦概無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登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鄭冠球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 10. 語言

本通函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可供查閱：

- (a) 增資擴股協議；
- (b)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紅松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A；
- (e) 本通函附錄III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有關紅松之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V；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紅松估值的相關預測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V；
- (h)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及的重大合約，包括增資擴股協議；
- (i) 於附錄VI「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提及的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承德市國投電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圍場紅松灌牧工商有限責任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承德雙灤實強工貿有限公司，及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涌達投資有限公司就認購紅松股本中43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增資擴股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附帶或擬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得以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